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5]AN106-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5]AN106-3 号

致：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2025年7月11日出具的《关于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及公司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挂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



GRANDWAY

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查询网站与法律意见书所述同一网站对应的网址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存货与供应商（《问询函》问题 2）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2,271.42 万元和 90,308.40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均为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的公司。

请公司：.....（4）说明供应商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地址、经营规模、定价政策、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与公司的主要交易内容；说明东莞市站瑞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转让给袁红卫的时间、转让价格及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实际转移，转让后东莞站瑞与公司的交易情况；说明公司与东莞站兴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衡阳站瑞，在安踏供应链中的主要位置，与东莞站兴产品是否存在差异，与东莞站兴共同设立衡阳站瑞的合理性、必要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供应商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地址、经营规模、定价政策、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与公司的主要交易内容

根据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经查询国家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日期：2025年7月25日-2025年8月12日）并访谈袁红卫、姻亲陈祖园，报告期内，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的公司及其向龙行天下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地址	经营规模	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公司与其主要交易内容
1	东莞站瑞	2014.04.11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广场北路 30 号 1 号楼	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7,795.47 万元、13,703.84 万元	是	采购大底、中底等
2	东莞市圣诺鞋业有限公司	2012.04.18	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亨龙路 36 号 1 号楼 101 室	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565.56 万元、4,516.99 万元	否	采购中底类、辅料等
3	东莞站兴	2017.06.16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高埗段 137 号 2 号楼	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71.52 万元、16,882.87 万元	否	采购大底、中底等
4	湖南圣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021.10.12	岳阳县荣家湾镇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武广路 3 号创新创业基地 E 栋一、二、三层	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325.68 万元、13,365.96 万元	否	采购大底、中底等
5	香港圣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09.02	FLAT/RM 1019B 10/F LIVEN HOUSE NO.61-63 K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L	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38.00 万港币、16,610.35 万港币[注 1]	是	采购大底、中底等
6	香港站兴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017.07.10	UNIT 1605-6, 16/F MULTIFIELD PLAZA 3-7A PRAT AVENUE TST KL	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为 56.69 万港币、49.63 万港元[注 2]	是	采购大底等

注1：香港圣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期为上一年3月1日至当年2月末。

注2：香港站兴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采用净额法核算。

注3：上表中境内公司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表中香港公司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注4：“主要为龙行天下提供服务”指2023年或2024年该公司对龙行天下的销售额占其销售总额的50%以上。

注5：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25年4月28日，袁红卫的姻亲潘青莲、陈奇、陈攀等人将所持湖南圣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安徽亳州喜宝鞋服有限公司。

注6：除向上述主体主要采购鞋底、辅料等，公司同时向东莞站瑞销售大底、提供制程加工服务，向东莞市圣诺鞋业有限公司销售模具，向东莞站兴销售大底等。

如上表所述，公司与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的公司为上下游关系，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大底、中底类鞋底。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材料由运动品牌厂商指定，其采购定价主要由客户与供应商谈定，公司向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的公司采购材料的价格主要遵循运动品牌厂商与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的公司谈定结果，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其他安排。



GRANDWAY

经走访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的主要公司并根据公司的说明，东莞站瑞、香港圣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香港站兴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对龙行天下集团销售额占比超过50%，主要由于运动品牌厂商行业集中度较高，为保证运动鞋质量，通常会指定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在专业分工的背景下，运动品牌厂商与原材料商的合作关系亦非常紧密。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的公司近年来发展较为迅速，已成为业内知名的中型规模的鞋底、鞋材专业制造厂商，与adidas、安踏、New Balance、Under Armour、Lacoste、Saucony等品牌紧密合作，公司根据adidas、安踏品牌的指定，需要向上述公司采购鞋底相关原材料，因此该等公司对龙行天下销售占比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说明东莞市站瑞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转让给袁红卫的时间、转让价格及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实际转移，转让后东莞站瑞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1. 东莞市站瑞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转让给袁红卫的时间、转让价格及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实际转移

经查阅龙进初、袁红卫、孙凤鸣（时任东莞站瑞经理）于2019年签署的关于站瑞移交事宜的内部联络函、转让款支付凭证，经访谈袁红卫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东莞站瑞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9年，由于公司自建湖南鞋底工厂投产，为调整产能布局，实际控制人计划转让东莞站瑞，集中人才和资源投入湖南鞋底工厂，袁红卫具有底厂经营经验，并有意扩大其底厂业务，经过协商，由袁红卫及其亲属受让东莞站瑞全部股权。

根据关于东莞站瑞移交事宜的内部联络函以及实际控制人与袁红卫的确认，袁红卫及其亲属于2019年4月1日受让东莞站瑞100%股权，相关资产和经营管理权已实际转移。因东莞站瑞尚有部分业务款项未完成结算，双方协商于2020年6月先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监事等管理人员的变更登记，后于2021年12月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关于东莞站瑞移交事宜的内部联络函以及实际控制人与袁红卫的确认，股权转让总价款为703万元，系以转让前东莞站瑞机器设备折旧后的资产净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受让方袁红卫及其亲属已于2019年5月完成了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2. 转让后东莞站瑞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和销售统计表以及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东莞站瑞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采购/销售 金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采购/销售 金额比例
采购	大底、中底、制程加工等	13,276.88	3.33%	6,072.39	2.35%
销售	大底、制程加工等	1,195.84	0.21%	16.63	0.04%

在双方采购和销售鞋底上，公司向东莞站瑞采购产品主要为运动鞋大底及中底，品牌覆盖Under Armour、New Balance、adidas、安踏等品牌；销售产品主要为adidas品牌鞋底。报告期内，公司既向其采购鞋底同时又向其销售鞋底，主要由于adidas品牌不同款式的制鞋模具分散在不同底厂，为节约重复开模成本，adidas品牌方协调供应链，由龙行天下使用持有的模具生产指定款式的鞋底并销售至东莞站瑞，由东莞站瑞完成鞋底后续加工再销售给adidas供应链中鞋厂。产品交易单价主要遵从运动品牌厂商谈定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

在双方采购和提供制程加工服务上，公司的主要生产工序均可以实现自主生产加工，在订单量较为集中、短期内产能紧张的情况下，存在部分外协加工，以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向东莞站瑞采购或销售制程加工服务，主要为一方在订单量较为集中、短期内产能紧张的情况下为对方提供加工服务，以缓解阶段性产能紧张。

（三）说明公司与东莞站兴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衡阳站瑞，在安踏供应链中的主要位置，与东莞站兴产品是否存在差异，与东莞站兴共同设立衡阳站瑞的合理性、必要性

1. 说明公司与东莞站兴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衡阳站瑞，在安踏供应链中的主要位置，与东莞站兴产品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衡阳站瑞和东莞站兴工商登记资料、销售明细表，经访谈袁红卫并根据公司的说明，衡阳站瑞由公司与东莞站兴于2024年1月共同设立，从设立至今主要生产和销售adidas品牌鞋底及配件；东莞站兴由袁红卫及其亲属于2017年7月成立，已服务安踏品牌多年，报告期内主要生产和销售安踏品牌鞋底及配件。衡阳站瑞与东莞站兴服务不同品牌，二者产品存在差异。

2. 公司与东莞站兴共同设立衡阳站瑞的合理性、必要性

经访谈袁红卫并根据公司的说明，龙行天下计划在湖南地区成立新子公司生产供应运动鞋鞋底，因袁红卫在鞋底制造领域具备丰富经验，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在产品质量和工艺标准上能够符合品牌要求，与其合作可提高客户响应速度，有效补充湖南地区运动鞋配套产能。因此，公司于2024年1月决定与袁红卫控制的东莞站兴共同设立衡阳站瑞，计划专项生产鞋底。随后受adidas订单增速较快影响，公司需要快速扩充湖南常德市安乡县成品鞋生产基地产能以应对消费市场需求变化，故衡阳站瑞业务定位为湖南地区 adidas 品牌运动鞋生产基地提供配套。

综上，衡阳站瑞的设立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与东莞站兴共同投资合作能够充分发挥各方优势，业务规划符合当时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等资料；
2. 查询国家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3. 访谈袁红卫及其姻亲陈祖园，走访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的主要公司，了解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相关公司的经营情况；
4. 根据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的主要公司的采购和销售明细表，公司收入成本大表、采购大表核查报告期内双方之间的交易情况；



GRANDWAY

5. 获取东莞站瑞的工商资料、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关于东莞市站瑞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移交事宜的内部联络函等，访谈实际控制人、袁红卫了解股权转让情况；
6. 获取衡阳站瑞的工商资料、章程，访谈袁红卫了解其入股衡阳站瑞的原因；
7. 查阅实际控制人与袁红卫出具的关于东莞市站瑞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相关事项的说明；
8. 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说明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的公司的具体情况；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的公司与龙行天下之间的交易定价主要遵循运动品牌厂商与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的公司谈定结果，东莞站瑞、香港圣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主要为龙行天下提供服务，交易内容主要为公司向其采购鞋底；东莞站瑞转让给袁红卫的价格公允性，款项已全部支付，已实际转移，转让后东莞站瑞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已披露；衡阳站瑞从设立至今主要生产和销售adidas品牌鞋底及配件，东莞站兴报告期内主要生产和销售安踏品牌鞋底及配件，二者服务不同品牌，产品存在差异；公司与东莞站兴共同投资设立衡阳站瑞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关于历史沿革（《问询函》问题 5）

根据申报文件，（1）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为公司设立股东，2015 年至 2021 年，工商登记仅包含龙树初、陈同举，龙进初股权由其它实际控制人代持；2017 年，公司陆续引入张文超、段永生、程用铁、龙亚秦等成为股东，其股权由实际控制人代持；九江祥久合伙人龙和选出资来源含 258 万元借款且尚未归还；（2）2023 年 3 月，公司第五次增资时引入财务投资人，分别为昆石瑞吉、昆石吉龙、昆石瑞龙、昆石瑞讯，增资价格为 7.59 元/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财务投资人签订特殊投资条



款；（3）2022 年，公司通过增资实施股权激励，增资价格为 1.86 元/股；2024 年，公司通过东莞长旺、东莞富隆、东莞宝通 3 个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激励价格为 5.1 元/股；（4）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为一致行动人。

请公司：（1）披露龙进初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说明其作为设立股东长期未实际持股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事由；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超过 200 人；说明龙和选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公司关联关系披露是否准确，龙和选出资是否充足，结合龙和选与借款人李稳根之间的借款协议说明，借款期限是否已届满，龙和选是否具备还款能力，是否存在由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的约定，龙和选与李稳根是否实际为股权代持关系；（2）说明引入昆石瑞吉、昆石吉龙、昆石瑞龙、昆石瑞讯的原因及背景，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合理、公允；说明公司各股东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现行有效或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有，相关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3）说明两次股权激励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4）补充披露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协议期限等。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披露龙进初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说明其作为设立股东长期未实际持股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事由；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超过 200 人；说明龙和选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公司关联关系披露是否准确，龙和选出资是否充足，结合龙和选与借款人李稳根之间的借款协议说明，借款期限是否已届满，龙和选是否具备还款能力，是否存在由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的约定，龙和选与李稳根是否实际为股权代持关系

1. 披露龙进初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说明其作为设立股东长期未显名持股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事由

经查验，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龙进初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

根据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并经公证的《确认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自共同合作创业开始，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即约定分别按照42%、32%、26%的比例享有共同创办企业的股权。龙树初、龙进初为兄弟关系，且历史上，龙树初、龙进初与陈同举之间多年共同创业已经形成了高度的默契与深厚的信任基础，为了办理工商手续之便利，实际控制人共同新设企业时，通常由两名自然人作为新设企业名义股东，三人在创办的企业均有显名持股，例如2009年站胜模具成立时由龙进初作为名义股东，2011年东莞站成鞋业成立时由龙树初和陈同举作为名义股东。在2015年设立公司时，基于过往的惯例，仅由龙树初、陈同举作为显名股东，龙进初不作为显名股东。

根据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并经公证的《确认书》，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均确认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持有龙行天下及其子公司股权的主体，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

2. 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超过 200 人



(1) 股权代持行为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根据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并经公证的《确认书》以及《确认函》，龙亚琴、程用铁、张文超、段永生出具的《关于历史沿革及持股事项的承诺说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人员进行访谈，实际控制人之间、前述人员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关于公司股权的代持关系在申报前已经完全解除，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根据公司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入股协议、会议文件、公司股东历次实缴出资的出资凭证、公司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由各股东真实持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2) 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公司股东入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六）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3) 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未超过 200 人

公司合计有12名股东，其中3名自然人股东、9名非自然人股东，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规定，公司股东的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龙树初	自然人股东	不适用	1
2	龙进初	自然人股东	不适用	1
3	陈同举	自然人股东	不适用	1
4	江西龙行天下投资	穿透后为直接自然人股东，无需重复计算	是	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5	九江祥久	持股平台，合伙人共 13 名，其中： 1、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为公司直接自然人股东，东莞缘苍桦穿透后为公司直接自然人股东，无需重复计算； 2、龙亚琴、程用铁为非公司员工，龙亚琴、程用铁、张文超、段永生、刘志强、罗建龙、龙和选、杨峰、洪志 9 人需穿透计算；	是	9
6	昆石瑞吉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计算	否	1
7	昆石吉龙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计算	否	1
8	昆石瑞龙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计算	否	1
9	昆石瑞讯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计算	否	1
10	东莞长旺	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缘苍桦穿透后为公司直接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计算	否	1
11	东莞富隆	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缘苍桦穿透后为公司直接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计算	否	1
12	东莞宝通	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缘苍桦穿透后为公司直接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计算	否	1
-	合计	-	-	19

如上表所示，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9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

3. 说明龙和选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公司关联关系披露是否准确，龙和选出资是否充足，结合龙和选与借款人李稳根之间的借款协议说明，借款期限是否已届满，龙和选是否具备还款能力，是否存在由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的约定，龙和选与李稳根是否实际为股权代持关系

根据实际控制人、龙和选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龙和选进行访谈确认，龙和选不是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公司关联关系披露准确。

根据九江祥久的银行流水记录和公司的验资报告、龙和选签署的借条以及龙和选出



GRANDWAY

资前后3个月的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龙和选、李稳根进行访谈确认，龙和选需对九江祥久实缴出资558万元，均已实缴到位，其中258万元来源于李稳根提供的借款。

根据龙和选签署的借条、借款补充协议及其提供的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龙和选、李稳根进行访谈，双方原约定的借款期限为2024年12月30日，后延长至2028年12月31日，龙和选已于2025年7月偿还全部借款。

根据本所律师龙和选、李稳根的访谈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龙和选在报告期内分红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以及龙和选偿还上述借款前三个月的银行流水，不存在借款由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的约定，龙和选与李稳根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二）说明引入昆石瑞吉、昆石吉龙、昆石瑞龙、昆石瑞讯的原因及背景，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合理、公允；说明公司各股东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现行有效或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有，相关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

1. 说明引入昆石瑞吉、昆石吉龙、昆石瑞龙、昆石瑞讯的原因及背景，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合理、公允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东进行的访谈，昆石资本为专业的投资管理机构，其于2022年通过合作的中介机构、银行等渠道了解到龙行天下存在融资需求，昆石资本认为龙行天下所处行业具备良好发展前景，龙行天下规模较大，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看好龙行天下的发展，对龙行天下产生投资意向。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东进行的访谈以及增资协议等资料，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后确定按照投前估值23亿元对龙行天下进行增资，由昆石资本旗下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昆石瑞吉、昆石吉龙、昆石瑞龙、昆石瑞讯（以下统称“昆石基金”）按照7.5908元/股向龙行天下增资入股，增资价格合理、公允。

2. 说明公司各股东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现行有效或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有，相关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公司与昆石基金签署的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昆石基金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昆石基金进行访谈确认，2024年12月18日，昆石瑞讯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公司签署《关于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昆石瑞吉、昆石吉龙、昆石瑞龙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公司签署《关于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对涉及到的特殊投资条款予以终止；且该等终止未附加任何条件，未设置效力恢复等条款。

根据各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以及昆石基金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公司各股东不存在未披露的现行有效或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3. 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公司与昆石基金签署的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协议以及实际控制人、昆石基金出具的确认函，各方对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终止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三）说明两次股权激励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
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两次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7 月，九江祥久对公司增资	2025 年 5 月，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增资
背景及基本情况	2021 年启动重组，解除历史代持，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实现少数股东上翻，同时实施股权激励，通过持股平台九江祥久向龙行天下有限增资；分别在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7 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4 年 9 月，筹划股权激励计划，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通过设立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东莞长旺、东莞富隆、东莞宝通）向龙行天下增资；2024 年 11 月审议通过激励计划；2024 年 12 月正式审议通过激励方案；2025 年 5 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股权激励平台	九江祥久	东莞长旺、东莞富隆、东莞宝通



激励方式	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	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
行权价格	1.86 元/注册资本	5.10 元/股
行权价格确定原则	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值	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值
最近一年/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情况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1.86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激励授的行权价格为 1.86 元/注册资本，行权价格与每股净资产一致。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5.09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的行权价格为 5.10 元/股。行权价格略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差异。
确认股份支付公允价格的依据	参考 2022 年 5 月外部投资机构昆山基金增资价格，7.5908 元/注册资本	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参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5）第 D00047 号），9.1478 元/股，PE 值约 10.86 倍

两次股权激励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由于授予股权的时间点存在差异，公司每股净资产受机构投资者入股及持续盈利综合影响有所增长，股东取得股权成本有所不同，导致授予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上述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四）补充披露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协议期限等

经查验，就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协议期限等，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披露。

（五）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针对股权代持事项，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如下：



GRANDWAY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核查对象	身份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程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江西龙行天下投资	控股股东	2021 年 6 月，货币出资 27,9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已获取核查	已获取核查	不涉及	核查出资账户历次出资前后三个月内分红后三个月的流水，并穿透核查实际控制入历次出资/借款前后三个月的流水	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以及《声明及承诺函》	否
		2021 年 12 月，货币出资 1,674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						
龙树初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15 年 7 月，公司设立，龙树初实缴出资 1,000 万元	已获取核查	已获取核查	不涉及 ^{注1}	出资账户历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流水以及报告期内分红后三个月的流水	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及《声明及承诺函》，访谈确认持股情况	是，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三人在公司实际按照 42:32:26 的相对比例持股，2022 年 9 月后，三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三人工商登记持股情况与实际持股一致
		2016 年 3 月，公司增资，龙树初新增实缴出资 3,000 万元		已获取核查				
		2022 年 3 月，龙树初以 1,900 万元价格向龙进初转让公司 1,900 万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				
		2022 年 9 月，龙树初以 100 万元价格向龙进初转让公司 100 万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				
龙进初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3 月，龙进初以 1,900 万元价格从龙树初处受让公司 1,900 万元注册资本 2022 年 9 月，龙进初以 100 万元价格从龙树初处受让公司 100 万元注册资本	已获取核查	不涉及 ^{注1}	不涉及 ^{注1}	不涉及 ^{注1}	查阅股东调查问卷及《声明及承诺函》，访谈确认持股情况	
陈同举	实际控制人、董事	2015 年 7 月，公司设立，陈同举实缴出资 200 万元	已获取核查	已获取核查	不涉及	出资账户历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流水	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及《声明及承诺函》	

核查对象	身份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程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事、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2016年3月，公司增资，陈同举新增实缴出资 800 万元				流水以及报告期内分红后三个月的流水	承诺函》，访谈确认持股情况	
程方敬	监事会主席	2025年5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程方敬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东莞长旺 255 万元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50.00 万股股份	已获取核查	已获取核查	不涉及	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查阅股东调查问卷	否
何甜	职工监事	2025年5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何甜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东莞长旺 68.0004 万元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13.3334 万股股份	已获取核查	已获取核查	不涉及	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查阅股东调查问卷	否
龙政勇	监事	2025年5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龙政勇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东莞长旺 34.0002 万元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6.6667 万股股份	已获取核查	已获取核查	不涉及	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查阅股东调查问卷	否
段永生	副总经理	2022年6月，段永生通过持有九江祥久 675.6979 万元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363.2784 万元注册资本	已获取核查	已获取核查	不涉及	实际控制人代付款账户付款前后三个月流水 ^{注2} 以及段永生出资账户在出资前三个月的流水	查阅股东调查问卷、《关于历史沿革及持股事项的承诺说明》《承诺函》，访谈确认持股情况，查阅实际控制人及段永生签署的确认函	历史上，实际控制人代段永生持有公司股权，2022年6月，段永生成为九江祥久的合伙人，显名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代持解除
谢志辉	副总经理	2025年5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谢志辉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东莞长旺 255 万元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50.00 万股股份	已获取核查	已获取核查	不涉及	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查阅股东调查问卷	否



核查对象	身份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程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洪裕信	副总经理	2025年5月,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洪裕信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东莞宝通 663.00 万元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130.00 万股股份	已获取核查	已获取核查	不涉及	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查阅股东调查问卷	否
卢运珊	首席技术官	2025年5月,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卢运珊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东莞长旺 158.6666 万元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31.1111 万股股份	已获取核查	已获取核查	不涉及	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查阅股东调查问卷	否
刘祥明	首席战略官	2025年5月,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刘祥明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东莞长旺 117.30 万元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23.00 万股股份	已获取核查	已获取核查	不涉及	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查阅股东调查问卷	否
杨道冕	财务总监	2025年5月,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杨道冕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东莞长旺 244.80 万元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48.00 万股股份	已获取核查	已获取核查	不涉及	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查阅股东调查问卷	否
龙亚琴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2022年6月, 龙亚琴通过持有九江祥久 3,593.8237 万元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1,932.1606 万元注册资本	已获取核查	已获取核查 ^{注2}	不涉及	实际控制人代付款账户付款前后三个月流水 ^{注2} 以及龙亚琴报告期内的分红后三个月的流水	查阅股东调查问卷、《关于历史沿革及持股事项的承诺说明》《承诺函》, 访谈确认持股情况	历史上, 实际控制人代龙亚琴持有公司股权, 2022年6月, 龙亚琴成为九江祥久的合伙人,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代持解除

注 1: 龙树初与龙进初之间在 2022 年 3 月和 2022 年 9 月的两次股权转让均系拟以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按照 42%、32%、26% 的相对比例 (指直接与间接持股比例之和) 享有龙行天下有限股权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因此, 该等股权转让不涉及对价支付。

注 2: 根据 2021 年重组的资金安排, 实际控制人分别与段永生、龙亚琴签署的《协议书》约定, 段永生、龙亚琴应向九江祥久支付的出资款通过实际控制人龙树初的账户代为支付, 资金来源为重组过程中实际控制人代段永生、龙亚琴收取的股权受让款等, 故本所律师核查了实际控制人龙树初代为付款的支付凭证以及对应账户在代为付款前后三个月的流水。

2. 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

为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事项，本所律师对员工持股平台东莞长旺、东莞富隆、东莞宝通及其合伙人采取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如下：

核查对象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等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程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	已获取核查	1、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出资账户在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出资流水； 2、查阅持股平台合伙人向持股平台出资的账户在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流水	1、取得并查阅全部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的调查问卷； 2、对于借款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查阅借款合同/借条或访谈借款当事人。	否

3. 九江祥久及其合伙人

为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事项，本所律师对九江祥久及其合伙人采取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如下：

核查对象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等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程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九江祥久及其合伙人	已获取核查	1、查阅九江祥久出资账户在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流水以及报告期内分红后三个月的流水； 2、查阅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向九江祥久出资的账户在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流水； 3、查阅东莞缘苍桦受让九江祥久财产份额前后三个月的流水； 4、查阅龙和选出资账户在出资前后三个月的流水以及龙和选还款前三个月的流水； 5、查阅段永生出资账户在出资前三个月的流水； 6、查阅九江祥久的自然人合伙人报告期内分红后三个月的流水	1、访谈九江祥久的自然人合伙人； 2、查阅九江祥久的合伙人签署的股东调查问卷； 3、查阅龙亚琴、程用铁、张文超、刘志强、段永生、罗建龙、洪志、杨峰签署的《关于历史沿革及持股事项的承诺说明》《承诺函》； 4、查阅龙和选的借款协议及还款凭证，并访谈资金出借人李稳根； 5、查阅段永生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确认函	否

注：根据 2021 年重组的资金安排，实际控制人分别与龙亚琴、程用铁、张文超、段永生、刘志强、罗建龙、洪志、杨峰等 8 人签署《协议书》约定，龙亚琴等 8 人应向九江祥久支付



的出资款通过实际控制人龙树初的账户代为支付，资金来源为重组过程中实际控制人代前述股东收取的股权受让款等，故本所律师核查了实际控制人龙树初代为付款资金的支付凭证以及对应账户在代为付款前后三个月的流水。

九江祥久的合伙人中，龙亚琴、程用铁、张文超、段永生曾委托实际控制人代为持有龙行天下有限及东莞站成鞋业等公司的股权，刘志强、罗建龙曾经委托实际控制人代为持有子公司越南站成鞋业、越南龙行天下的股权，洪志、杨峰曾经委托实际控制人持有子公司站胜模具的股权，相关代持已通过2021年重组全部解除，有关该等重组的具体过程详见法律意见书“二十/（三）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相关代持已申报前完全解除，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对于代持及解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六）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的股东进行访谈，公司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及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2015年7月， 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龙树初认缴出资800万元，陈同举认缴出资200万元	公司设立	1元/注册资本	每1元出资作价1元	实际控制人自有资金
2	2016年3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龙树初认缴3,200万元，陈同举认缴800万元	经营发展需要，原工商登记股东龙树初、陈同举按出资比例增资	1元/注册资本	每1元出资作价1元	实际控制人自有资金
3	2021年6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其中江西龙行天下投资以货币出资27,9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000万元	经营发展需要，江西龙行天下投资增资入股	1.86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净资产确定价格并经过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江西龙行天下投资自有资金、实际控制人借款
4	2021年12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其中九江祥久以货币出资16,926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10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其中江西龙行天下投资以货币出资1,674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	历史重组及代持解除过程中，成立九江祥久作为持股平台，少数股东通过九江祥久间接持有龙行天下的股权	1.86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净资产确定价格并经过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九江祥久自有资金 江西龙行天下投资自有资金、实际控制人借款
5	2022年3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龙树初将其所持公司6.33%的股权（对应公司1,900万元注册资本）作价1,900万元转让给龙树初	拟以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按照42%、32%、26%的相对比例（指直接与间接持股比例之和）享有龙行天下有限股权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实际不涉及对价支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2022年9月， 有限公司	龙树初将其所持公司0.33%的股权（对应公司100万元注册资本）作价100万元转让给龙进初				

序号	时间及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二次股份转让					
7	2022年7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30,300万元，其中九江祥久以货币出资558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1.86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净资产确定价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九江祥久自有资金
8	2023年3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30,300万元增加至32,882.086956万元，昆石瑞吉以货币出资6,2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16.782609万元，昆石吉龙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58.695652万元，昆石瑞龙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58.695652万元，昆石瑞讯以货币出资3,4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47.913043万元	昆石瑞吉、昆石吉龙、昆石瑞龙、昆石瑞讯为外部投资人，因看好公司发展，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	7.5908元/注册资本	财务投资人根据市场估值与公司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定价公允	私募基金募集
9	2025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328,820,869.56元增至343,478,576.56元，其中东莞长旺以货币出资31,644,468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204,798元；东莞富隆以货币出资23,680,886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643,311元；东莞宝通以货币出资19,428,949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809,598元	公司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5.1元/股	参考公司净资产确定价格	员工持股平台自有资金

根据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历史投资协议，龙亚琴、程用铁、张文超、段永生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以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确认函》、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并经公证的《确认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除上述股权变动外，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基于业务发展需要，以及激励核心技术人才、重要管理人才并以股权为纽带实现共同利益深度绑定等需求，实际控制人龙树初、龙进初与陈同举在公司经营过程中相继引入了龙纯初、程用铁、张文超、段永生等少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① 根据上述少数股东分别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东协议》，龙亚琴自2018年6月开始取得龙行天下有限8%的股权；程用铁自2017年11月开始取得龙行天下有限6%的股权；张文超自2017年6月开始取得龙行天下有限5%的股权；段永生自2017年6月开始取得龙行天下有限5%的股权，同时，由于段永生未达成2017年6月签署的《股东协议》中约定的业绩目标，实际控制人与段永生根据前述协议的约定将段永生的持股比例从5%调整为2.5%。

在引入前述少数股东之后，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的持股比例共同被稀释，内部仍按照42%、32%、26%的相对比例享有公司的股权。

② 基于龙亚琴、程用铁、张文超、段永生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信赖关系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便利，龙亚琴、程用铁、张文超、段永生实际持有的公司股权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代为持有。

③ 为整合资产和业务、提升管理效率、构建集团化股权架构，同时清理历史存在的上述股权代持，实际控制人与少数股东决定于2021年启动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通过本次重组，少数股东上翻成为龙行天下有限的间接股东，通过持股平台九江祥久间接持有龙行天下有限的股权，少数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有关本次重组的具体过程详见法律意见书“二十/（三）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

根据龙亚琴、程用铁、张文超、段永生出具的《关于历史沿革及持股事项的承诺说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龙亚琴、程用铁、张文超、段永生以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自前述股东通过九江祥久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之日起，前述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关于公司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完全解除，前述股东直接持



有的九江祥久的合伙份额以及间接持有的龙行天下的股权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持有九江祥久的合伙份额以及龙行天下股权的情形；就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前述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综上，公司股东入股的背景真实、合理，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完全解除并已披露，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七）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如上所述，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完全解除并已披露，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根据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并经公证的《确认书》，以及《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挂牌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自本次重组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之间关于公司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完全解除，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均系真实持有，均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就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根据龙亚琴、程用铁、张文超、段永生出具的《关于历史沿革及持股事项的承诺说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龙亚琴、程用铁、张文超、段永生以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自前述股东通过九江祥久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之日起，前述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关于公司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完全解除，前述股东直接持有的九江祥久的合伙份额以及间接持有的龙行天下的股权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持有九江祥久的合伙份额以及龙行天下股权的情形；就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前述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根据各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各股东及其直接及间接投资者（若有）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且未来不会发生信托、代持、结构化安排、收益权转让或



其他利益安排；各股东及其直接及间接投资者现时不存在且未来不会实施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股权的行为。

综上，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八）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档案，查阅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并经公证的《确认书》，以及《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挂牌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函》，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龙进初作为设立股东长期未显名持股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事由；

2.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各直接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查阅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并经公证的《确认书》，以及《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挂牌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函》，查阅龙纯初、龙亚琴、程用铁、张文超、段永生、刘志强、罗建龙、洪志、杨峰签署的《关于历史沿革及持股事项的承诺说明》《承诺函》及各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问卷，查阅历史投资协议及重组时签署的《协议书》，访谈实际控制人与龙纯初、龙亚琴、程用铁、张文超、段永生、刘志强、罗建龙、洪志、杨峰，核查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3. 查阅九江祥久的银行流水，查阅龙和选签署的调查问卷、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记录、借条及还款凭证、还款前三个月的银行流水，查阅实际控制人及龙和选出具的确认函，访谈龙和选、李稳根，了解龙和选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相关借款的还款情况与还款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借款由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的约定，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4. 访谈昆石基金，查阅昆石基金入股的投资协议，了解昆石基金入股公司的原因及背景，以及增资价格的合理性；

5. 查阅昆石基金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访谈昆石基金，查阅各直接股东出



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查阅昆石基金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各股东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现行有效或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以及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

6.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会议文件、财务报表、激励方案及相关协议、激励对象调查表等，以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了解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对象、股权激励价格、股权转让情况等事项，核实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了解两次股权激励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7.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了解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发生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协议期限；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三人在公司的分工与决策机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资料，核查一致行动协议的执行情况；

8. 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历史投资协议及重组时签署的《协议书》，查阅历次股权变动的入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及报告期内分红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等流水资料，访谈相关股东进行确认以核实公司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查阅各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相关股东签署的《承诺函》等资料；

9.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查询公司股权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九）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龙进初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龙进初长期未显名持股主要是基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信任关系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便利形成的，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事由。

公司股权代持在申报前已经解除还原，取得了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公司股东人数穿透

计算后为19人，未超过200人。

龙和选不是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公司关联关系披露准确，龙和选的出资已实缴到位；龙和选已经偿还对李稳根的借款，不存在借款由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的约定，龙和选与李稳根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2. 昆石瑞吉、昆石吉龙、昆石瑞龙、昆石瑞讯向龙行天下增资入股价格合理、公允；各股东不存在未披露的现行有效或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公司与昆石瑞吉、昆石吉龙、昆石瑞龙、昆石瑞讯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经终止并且未附加任何条件，未设置效力恢复等条款，且各方对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终止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3. 公司已说明两次股权激励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系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值确定；两次股权激励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由于授予股权的时间点存在差异，公司每股净资产受机构投资者入股及持续盈利综合影响有所增长，股东取得股权成本有所不同，导致授予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4.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协议期限等。

5. 本所律师针对股权代持事项采取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6. 公司股东入股的背景真实、合理，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完全解除并已披露，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7. 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关于业务及合规性（《问询函》问题 6）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要从事运动鞋履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2）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16,078.42 万元和 24,483.25 万元，占公司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42%和 31.93%；（3）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相

关权属证书、在租赁场地自建房屋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出租方未提供集体土地相关房产租赁的决策审批文件；（4）公司部分建设项目正在办理环评验收，部分项目无需验收；（5）公司共有 27,458 名员工。

请公司：（1）结合公司生产的主要流程环节、产品的先进性、创新性、核心竞争力、主要技术优势等，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实质；（2）说明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环节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业务模式相符；（3）结合租赁房产情况、公司自建房屋情况量化说明对公司的总体影响，公司是否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在租赁场地自建房屋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合规证明出具主体是否具有对应管理权限；说明公司经营场所是否涉及人员密集场所，公司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手续，是否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4）说明公司部分建设项目无需验收的原因及其充分性；环评验收的办理进展，办理环评验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未验先投”、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及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①说明劳动用工合规情况，是否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说明是否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说明是否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测算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如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说明公司是否建立有关劳动保障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是否存在劳动纠纷，如存在，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说明公司员工的具体岗位划分依据，员工薪酬在成本费用之间分摊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公司生产的主要流程环节、产品的先进性、创新性、核心竞争力、主要技术优势等，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实质

1. 公司的收入结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营业务收入统计表及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产品根据用途可主要分为运动鞋、模具、鞋底三大类别。其中，2023年度、2024年度运动鞋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87.40%、90.79%，为公司核心业务，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2. 公司各业务类型的主要流程环节、产品先进性、创新性、核心竞争力、主要技术优势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业务负责人，公司各业务类型的主要流程环节、产品先进性、创新性、核心竞争力、主要技术优势的具体情况如下：

（1）运动鞋业务

① 产品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运动鞋产品覆盖跑鞋、专业运动鞋、休闲鞋及户外鞋，公司产品品类齐全，能够满足客户对于运动鞋的时尚设计和功能需求。

② 业务开展主要流程

运动鞋属于快速消费品，运动鞋履的研发、生产、销售需要将客户对产品的定位和设计理念转化成能够满足日常穿搭需求的运动鞋，在此过程中需要解决运动鞋的穿戴舒适性、产品稳定性、生产良率、成本控制等综合性问题，因此，运动鞋履的专业制造需要根据客户对于快速消费品提出的创新需求及时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同时需要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研发出能够提高产品良率、降低生产成本的创新生产方案。

通常，运动鞋业务的开展流程如下：

序号	流程环节	环节内容
1	获取商业机会	公司与潜在客户初步接触达成合作意向后，客户会对公司的生产工厂资质等进行认证（验厂），在获得客户的供货资质认证后，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开发设计并制成样品，客户确认样品后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生产产品销售给客户并按协议约定收款。
2	产品开发	运动品牌客户会提供设计图纸或产品需求，向公司提出开发设计需求，各品牌开发中心与客户讨论图稿的开发可行性及具体方案，通过多轮次讨论确定具体产品方案，随后打版、制作样品，通过公司内部性能测试后交付给客户。客户在接收样品后会进行试穿和性能测试，并反馈样品改进意见。一般来说，样品会经过至少三轮样品才最终能将产品定型，从客户下达研发需求到新产品定型的周期为 6-12 个月。
3	量产转化	公司在正式量产前需要完成量产技术转换，需要将定型图纸扩展到各类鞋码，并且制作各尺码鞋底、鞋配件的模型，同时研发部和生产部需要配合解决批量生产可能影响品质稳定性的制程风险点，通过生产流程工艺标准化及改进以提升产品良率，并最终完成开发设计。
4	采购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根据客户下达的生产订单编制生产计划并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向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厂商等下达采购订单。为了保证生产稳定性与交货及时性，降低生产经营风险，公司对用量较大的通用型原材料建立了少量的常备库存。

序号	流程环节	环节内容
5	生产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组织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编制短、中、长期生产计划，围绕客户产品交期需求开展日常生产活动。公司各品牌负责人与品牌对接，核对品牌是否下达足额订单，各工厂根据公司总体目标产能和品牌淡旺季需求制定年度、季度、月度、周度生产计划。各品牌接单后，由工厂业务部门根据型体、订单交期、配色等因素细分订单，并在公司生产系统 ERP 中建立工单作业，工厂生控部门依业务建单进行配套材料采购、生产计划和派工作业。
6	交付及收款	公司将生产完成并通过质检的产品交付到客户指定的交通工具、仓库或码头，完成产品交货后，客户按照约定的信用期支付货款。

③ 运动鞋业务涉及的核心技术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与运动鞋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包括Ghost Tech创新技术、真空立体吸塑技术、ODM设计和生产技术、自主设计气囊鞋技术、3D立体鞋面真空吸塑工艺技术、鞋型多工序通过电脑车模板合并车缝技术、集中对现有型体进行3D鞋头电脑车突破技术、模块化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混型混色混号码生产线技术、数字化软件自主研发技术等，该等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且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④ 公司在运动鞋业务领域的技术先进性与创新性

公司在运动鞋业务领域持续投入保持创新，目前其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如下：

I、从OEM模式到ODM模式

运动鞋履专业制造行业可以分为OEM、ODM、OBM三种生产模式，对运动鞋履的专业制造要求依次变高。OEM模式俗称“贴牌生产”或“代工生产”，在该模式下生产制造商根据客户需求生产，产品的设计与开发主要由下游运动品牌厂商主导。ODM模式指生产制造商不仅负责生产，还提供从设计到制造的一站式服务，在该模式下运动鞋履制造厂商能够积累产品设计开发经验，更能够捕捉与顺应市场趋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与众多知名运动鞋品牌运营商建立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凭借对行业脉络和品牌需求的深刻洞察，已逐渐培养出ODM设计团队，可以根据客户对产品整体定位和需求提供运动鞋设计和量产方案，并形成平台提前布局储备各种个性化运动鞋方案（如气囊鞋、溯溪户外鞋、城市森林运动品牌系列等）供品牌方选择，可有效拓展公司业务渠道。

II、智能制造创新

运动鞋履生产工艺复杂，每种鞋型所使用的原材料包括布料、网布、橡胶存在区别，工序有所差异，自动化生产线开发难度相较于其他行业更大，传统制鞋生产线具有明显的劳动密集型特点，通过将一些劳动力较多的工序改造运用自动化设备，可以使产品品质更稳定、生产效率较高，同时能够大幅降低人工成本，近年来，运动鞋履生产自动化程度逐渐提升已经成为行业趋势。子公司广东杰富亿主要承担制鞋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升级的研发任务，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自主研发目前已取得一定成果，目前开发出的生产线已能解决大部分鞋型的成型制程自动化生产难题，同时开发的智能裁切机、电脑针车模组化生产线、入楦全自动化设备、全自动品质检验设备等，均已实现装机，目前多项自动化设备尚处于开发阶段。

III、数字化转型

数字化是将公司的物力、人力、财力和知识技能进行整合，搭建数字环境或环境平台，能够帮助公司更加精准地实现生产管理。数字化转型是公司稳步推进的另一项中长期发展战略，可以和自动化生产线的自主研发结合，打造先进的智慧工厂，目前公司已上线的数字化应用包括ERP、OA、MES1.0、QMS1.0、RNWCMS、LMS等，通过迭代安乡工厂目前已发展到MES2.0、CRM、QMS2.0。通过上线这些数字化应用，可以实现对工厂的实时监控、预测、预警、协调、调度、决策和指挥。

（2）模具业务

① 产品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制鞋模具覆盖大底、中底、鞋配件模具，能够满足公司运动鞋日常生产的自给自足需要，还能为各品牌鞋履专业制造商、运动鞋品牌厂商提供各类鞋底模具的专业开发设计和生产服务。同时，公司掌握了先进的3D打印制造技术，能够适用于异形复杂结构产品，如中空、镂空、倒叉和超临界发泡模具等。

② 业务开展主要流程

制鞋模具是运动鞋鞋底制造成型的基础工具，模具的制造是基于运动鞋设计开发阶段确定的产品规格，将金属材料通过设计、铸造、3D打印、激光雕刻、机



械加工、放电、精密加工等工艺制成模具。公司模具生产主要流程如下：

序号	流程环节	环节内容
1	获取商业机会	公司从制鞋模具起步，经过多年深耕行业，与各知名运动品牌建立了深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模具制造方面储备了丰富的创新技术，能够较好地满足客户对于运动鞋产品的创新需求，因此可以持续地获取订单。另一方面，通过产品市场流通能够形成良好的行业口碑，通过同业介绍，公司能够持续不断地获得新晋客源。
2	产品开发	客户根据公司掌握的传统工艺与创新工艺，提供运动鞋底设计草案，公司根据设计草案完成运动鞋底产品的工程设计 2D 图纸，再转化为制鞋模具的工程 3D 图纸与模具零部件 3D 图纸，在此过程中需要客户进行反复多轮次的反馈和确认。根据客户确认后的图纸，制作样品模具。通过客户确认后，再由样品模具转化为量产尺寸模具。
3	采购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根据客户下达的生产订单编制生产计划并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向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厂商等下达采购订单，原材料包括钢材、铝材、铜材、石墨、五金配件等。为了保证生产稳定性与交货及时性，降低生产经营风险，公司对用量较大的通用型原材料建立了少量的常备库存。
4	生产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组织模式，根据订单编制相应的生产计划，围绕客户产品交期需求开展日常生产活动。公司业务部与各品牌对接，核对品牌下达订单的交期、数量及具体需求。生管部根据订单和加工工艺制定生产计划，在公司生产系统 ERP 中建立工单作业，采购部依据业务建单进行配套材料采购。
5	交货及收款	公司将生产完成并通过质检的产品交付到客户指定的模具使用单位，由该单位使用模具生产运动鞋底后，交运动品牌客户确认验收通过。客户按照约定的信用期支付货款。

③ 模具业务涉及的核心技术

在模具制造方面，公司旗下站胜模具从1998年起即开始从事模具制造，拥有丰富的模具设计和制造经验，公司与模具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包括GCU模具结构创新技术、五轴联动模具加工技术、模具加工CNC自动化生产线技术、ODM设计和生产技术、跑鞋中底、大底一体成型技术、打印透气钢模技术、应用3D金属打印技术防滑耐磨鞋底技术等，该等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且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④ 公司在制鞋模具业务领域的技术先进性与创新性

公司以制鞋模具作为业务起点，逐渐在行业内发展并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商业口碑，获得了业内知名的运动品牌厂商认可，以此业务开展作为切入点，跨界到运动鞋履制造领域。

子公司站胜模具和站胜数字化专注于制鞋模具的开发设计和制造，经过多年



GRANDWAY

的沉淀，能够较好地承接结构复杂、生产工艺复杂、质量要求高的制鞋模具研发及生产任务。站胜模具专注于制鞋模具研发及生产，服务于公司各运动品牌开发中心，报告期内站胜模具对龙行天下体系外的销售收入占站胜模具总体销售收入比重超90%，在满足公司产品日常开发需求的基础上，能够为各品牌运动鞋履专业制造商、各运动品牌厂商提供制鞋模具的专业设计和制造服务；站胜数字化掌握了复杂的3D金属模具打印技术，能够适用于异形复杂结构产品，如中空、镂空、倒叉和超临界发泡模具等。

（3）鞋底业务

① 产品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鞋底覆盖大底、中底、鞋配件，产品类型丰富，公司具备鞋底全制程生产能力，除了满足公司运动鞋的日常生产需要，还能够为各类鞋履专业制造商提供鞋底生产服务。

② 业务开展主要流程

鞋底是运动鞋与地面直接接触的部分，通常分为大底、中底。大底是与地面接触的部分，提供耐磨性、止滑性和抓地力等；中底位于大底和鞋面之间，提供缓冲、支撑；鞋配件位于鞋底内部或外部，为运动鞋提供支撑及美化功能。公司鞋底生产主要流程如下：

序号	流程环节	环节内容
1	获取商业机会	公司与各知名运动品牌建立了深厚的合作关系，为更好地提供客户服务，公司建立鞋底配套生产基地，产品覆盖大底、中底、鞋配件。公司持续性地丰富创新技术，能够较好地满足客户对于运动鞋产品的创新需求，持续性地获取订单。
2	产品开发	鞋底研发分为产品结构开发和物性工艺开发：产品结构开发为鞋底厂介入到模具厂的制鞋模具初期结构设计和反复调整阶段，后期介入到制鞋模具试产后对模具的反复调整及修改；物性工艺开发指的是底厂需要对生产使用的 EVA、TPU、GCU、尼龙进行缩水率、配料等物性检验和反复调整；同时，公司需要对鞋底能够达到效果做出工艺风险评审，对产品需要采用的具体生产工艺做出专业建议，如选择电镀、光刻、印刷、喷漆等具体工艺方案，克服工艺难点，实现客户需求。
3	采购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根据客户下达的生产订单编制生产计划并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向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厂商等下达采购订单，原材料包括橡胶、TPU、GCU、包装材料等。为了



序号	流程环节	环节内容
		保证生产稳定性与交货及时性，降低生产经营风险，公司对用量较大的通用型原材料建立了少量的常备库存。
4	生产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组织模式，根据订单编制相应的生产计划，围绕客户产品交期需求开展日常生产活动。公司业务部与各品牌对接，核对品牌下达订单的交期、数量及具体需求。生管部根据订单和加工工艺制定生产计划，在公司 ERP 中建立工单作业，采购部依据业务建单进行配套材料采购。
5	交货及收款	公司将生产完成并通过质检的产品交付到客户指定的交通工具、仓库，完成产品交货后，客户按照约定的信用期支付货款。

③ 鞋底业务涉及的核心技术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与鞋底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包括Ghost Tech创新技术、IMD 模内贴膜射出技术、单枪射出双色或三色技术、GCU模具结构创新技术、环保生物基高反弹EVA技术、20%生物基橡胶技术、添加回收的橡胶材料混合制成橡胶大底技术、GCR（橡塑创新鞋大底）技术、GCU（聚氨酯创新大底）技术、3D镂空光印、特殊炫彩模纹技术、跑鞋中底、大底一体成型技术等，该等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且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④ 公司在鞋底业务领域的技术先进性与创新性

子公司东莞站峰、湖南站成科技、湖南站峰、钟祥龙行天下具备运动鞋底的开发设计和智能制造技术，能满足公司各运动品牌的开发设计多样化，多功能设计需求，同时为公司开发具备竞争力的产品。

公司目前已开发出GCR、GCU新型运动鞋底材料，相较于传统橡胶鞋底，新型材料更加轻量化、具备更好的耐磨性，同时更加环保；公司开发出了双色旋转设备，能够满足运动品牌设计的双色结合不做隔色沟分界线的要求，生产的产品外观更加美观；公司还开发出混色射出设备，单枪能够射出多个颜色，减少工序，创造出独特的颜色混合效果，如大理石纹、渐变色、漩涡状纹理等，可以使产品具有更高的美观度和艺术感，满足消费者对个性化、时尚化产品的需求；自动化方面公司已自主创新改造建设出两条GCU自动化生产线，目前已进入到量产阶段，能够有效降低人工成本，提高产品品质稳定性。

3. 公司不同业务类型之间的关联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运动鞋业务，是公司业

务核心，而模具与鞋底业务形成配套。

运动鞋业务的创新及发展，依赖于模具业务和鞋底业务的保障，三者互相助力。

公司在上述主营业务的基础上，通过持续的创新和有效的垂直产业链投入，成为掌握了制鞋模具开发设计生产技术、鞋底及新材料开发设计生产技术、运动成品鞋开发设计生产技术、自动化设备开发改造技术、数字化项目推进能力的完整产业链技术的专业运动鞋履制造商。

4. 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实质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主营业务为：公司主要从事运动鞋履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是国内具有规模优势、品牌影响和市场竞争力的运动鞋履专业制造商，是行业内少有的掌握了制鞋模具（含金属3D打印模具）开发设计生产技术、鞋底及新材料开发设计生产技术、运动成品鞋开发设计生产技术、制鞋自动化设备开发改造技术、数字化项目推进能力的完整产业链专业运动鞋履制造商，具备运动鞋履制造“一站式服务”综合能力。

综上所述，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描述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定位，符合公司业务实质。

（二）说明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环节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业务模式相符

1. 说明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环节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

根据公司的外协加工统计表以及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外协加工成本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外协加工成本（万元）	76,673.74	42,970.70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460,146.07	339,527.91
占比	16.66%	12.66%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成本分别为42,970.70万元、76,673.74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2.66%、16.66%。

由于制鞋行业存在生产工艺复杂、客户订单不均衡的特点，虽然公司主要生产工序均可以实现自主生产加工，但在订单量较为集中、短期内产能紧张的情况下，公司会将部分工作外协以应对阶段性的产能紧张和人力短缺，公司外协加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在运动鞋履制造流程中，成型制程为核心环节，公司原则上不会将成型制程外发生产，公司外协加工涉及的工序或制程主要为业务经营的非核心环节。

2.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根据公司的外协加工统计表，访谈外协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成本及其占外协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厂商存在依赖
				2024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桃源县福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熔断、印刷、高周波等	5,849.19	7.63%	5,009.75	11.66%	是	否
2	东莞市奥鑫鞋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熔断、印刷、高周波等	4,432.68	5.78%	2,545.52	5.92%	否	否
3	钟祥市鑫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熔断、印刷、高周波、镭射、针车等	4,324.85	5.64%	3,237.96	7.54%	是	否
4	萍乡市协泰鞋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裁断、准备、针车、成型等	4,084.65	5.33%	-	-	否	否
5	钟祥市协邦鞋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组底制程等	3,689.90	4.81%	3,403.78	7.92%	是	否
	荆门力弘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熔断、印刷、高周波等	2,101.98	2.74%	1,881.40	4.38%	是	否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厂商与 公司、股 东、董监高 关联关系	外协具体 内容	单家外协成本及其占外协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 或主要为 公司服务	是否对 外协厂 商存在 依赖
				2024 年 度（万 元）	占当期外 协业务总 成本比重	2023 年度 （万元）	占当期 外协业 务总成 本比重		
合计				24,483.25	31.93%	16,078.42	37.42%	-	-

注 1：桃源县福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包含其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包括桃源县福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东莞裕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桃源县裕太运动用品厂和桃源县正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注 2：东莞市奥鑫鞋业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其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包括东莞市奥鑫鞋业科技有限公司、奥鑫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奥鑫鞋材有限公司、东莞市奥印鞋材有限公司、湖南翔瑞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正泰永福有限责任公司。

注 3：钟祥市鑫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包含其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包括钟祥市鑫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阳新力和鞋业有限公司、阳新鑫力和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曾用名：阳新龙行天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钟祥市烽心鞋业有限公司和钟祥市力和鞋业有限公司，其中阳新鑫力和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曾经是龙行天下的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转让。

注 4：钟祥市协邦鞋材有限公司包括其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包括钟祥市协邦鞋材有限公司、泉州新协邦鞋材有限责任公司和邵阳市新协邦鞋业有限公司。

注 5：荆门力弘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其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包括荆门力弘体育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力弘鞋材有限公司和广西力弘鞋业有限公司。

注 6：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指 2023 年或 2024 年该公司对龙行天下的销售额占其销售总额的 50%以上。

如上表所示，序号1、3、5、6的外协供应商桃源县福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钟祥市鑫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钟祥市协邦鞋材有限公司和荆门力弘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

公司位于湖南常德市桃源县的工厂以及湖北钟祥市的工厂，是李宁品牌运动鞋及鞋底的主要生产基地，部分鞋面加工工艺、鞋配件加工工艺在订单紧张的情况下或受品牌指定需要委托李宁认证的工艺外协加工厂商生产，以上四家外协供应商均为李宁品牌指定并经品牌认证的外协厂商，主要在湖南及湖北地区设厂，为该地区李宁品牌运动鞋生产基地提供配套加工服务，因此主要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具备合理性。

3. 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业务模式相符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涉及运动鞋、服、帽的专业制造厂商，均普遍采用自制生产和委托加工相结



GRANDWAY

合的生产模式，外协加工的情况在同行业公司中普遍存在，符合行业惯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开文件	披露内容
华利集团	《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近几年发行人业务发展较快，在越南有 18 家工厂，部分工厂出现产能不足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生产工序较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部分简单、非核心的工序委托加工情形，委外的加工方主要为距离发行人生产工厂较近的越南当地鞋履加工企业，该等加工方整体规模相对较小，主要委外的加工方均已向对应的品牌客户备案。”
钰齐国际	《钰齐国际 2024 年度发行新股暨无担保转换公司债公开说明书》	采购中心的工作内容包括“规划和执行产品委外代工”、生产/品管中心的工作内容包括“生产和委外加工事宜”
晶苑国际	《晶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全球发售招股章程》	公司存在将部分产品生产流程外发给分包商，该等分包商为独立工厂且大部分主要分包商位于中国及东南亚，主要为公司 在产能规划上提供灵活性
申洲国际	《申洲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全球发售招股章程》	公司在柬埔寨的生产设施仅从事裁剪与缝纫工序，如需进行印绣工序，则外包予柬埔寨当地分包商负责。

（三）结合租赁房产情况、公司自建房屋情况量化说明对公司的总体影响，公司是否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在租赁场地自建房屋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合规证明出具主体是否具有对应管理权限；说明公司经营场所是否涉及人员密集场所，公司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手续，是否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1. 结合租赁房产情况、公司自建房屋情况量化说明对公司的总体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产权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部分无证房产，并在相关租赁房产所在土地上在未办理报建手续的情况下自建了部分厂房、仓库及附属建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1	龙行天下	东莞市高埗镇洗沙北王路旁	生产、办公	23,000.00
2	东莞站成鞋业	东莞市高埗镇创兴中路 27 号低涌第三工业区厂房、办公楼	生产、办公	11,516.24
3	东莞站成鞋业	东莞市高埗镇低涌村学丰路 3 号正裕产业园 2 栋 4 楼整层	仓库	4,100.00

序号	使用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
4	东莞站成鞋业分公司	东莞市高埗镇横滘头村三塘路边	生产、办公	15,100.00
5	东莞站成鞋业分公司	东莞市高埗镇横滘头村三塘中路 7 号高扬产业园 B 栋二楼右侧	仓库	915.00
6	站胜模具	东莞市高埗镇欧邓村荔枝坐	生产、办公	4,093.00
7	东莞站德	东莞市高埗镇朱礪工业园	生产、办公	8,540.00
8	东莞站福	东莞市高埗镇保安围工业区中心东路 3 号 5、6 号楼	生产、办公	3,335.00
9	喜悦运动	东莞市高埗镇下江城第三村工业区江城路的厂房、办公楼各一幢	生产、办公	5,017.63
10	喜悦科技	东莞市石碣镇沙腰新华路 9 号 2 栋 2-3 楼	生产、办公	2,800.00
11	安乡智造	安乡产业开发区鲸港园区西城路以东，幸福大道以南，丰康路以西，创业路以北的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	生产、办公	67,631.40
12	衡阳站瑞	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西渡镇洪山路 2 号（洪山路与东升路交汇处）厂房及其配套设施	生产、办公	36,914.95
13	钟祥龙行天下	钟祥市兰水路 29 号宝成管理用房	仓库	1,201.00
14	龙行天下	东莞市高埗镇洗沙北王路旁	研发生产、仓库等	4,400.00
15	东莞站成鞋业	东莞市高埗镇创兴中路 16 号低涌第三工业区	车间、仓库、办公室、食堂等	5,990.00
16	东莞站成鞋业分公司	东莞市高埗镇横滘头村三塘路边	车间、仓库、实验室、食堂、连廊等	8,547.85
17	东莞站成科技	东莞市高埗镇卢溪华信工业园内	仓库	70.00
18	站胜模具	东莞市高埗镇欧邓村荔枝坐	车间、仓库、配电房等	2,491.00
19	喜悦运动	东莞市高埗镇下江城第三村工业区江城路	仓库	38.00
20	站胜数字化	东莞市石碣镇石碣银河南路 1 号恒兴工业大厦	仓库、门卫、餐厅等	709.00
21	钟祥龙行天下	钟祥市开发区西环三路宝成工业园（一期）	仓库、办公、消防中控室、配电房等	1,638.12



序号	使用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合 计				208,048.19

注：第 1-13 项系租赁的无证房产，第 14-21 项系在租赁场地上的自建房屋。

如上表所示，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的无证房产面积合计184,164.22平方米，占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境内自有房产和主要租赁房屋建筑物总面积^①比例为34.65%。根据房屋所在地相关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相关租赁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以及本所律师与租赁房产出租方、产权人等相关主体的访谈确认或该等主体出具的说明，该等租赁房产的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的租赁合同正常履行，可在租赁期限内继续稳定使用租赁房产；若因政府征收拆迁、权利瑕疵或其他事由导致公司无法在约定的租赁期限内使用租赁房产，出租方将及时通知公司，给予合理搬迁时间。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租赁房产所在土地上自建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为23,883.97平方米，占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自有房产和主要租赁房屋建筑物总面积比例为4.49%，面积占比较小。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高埗分局、东莞市高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高埗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高埗镇内的上述自建房屋可按现状继续经营，不存在因违法需要拆除的情况。站胜数字化、钟祥龙行天下的自建房屋主要为办公、辅助用房或配套设施，自建房屋面积占公司主要租赁房屋建筑物总面积仅为0.69%，若因未办理报建手续而不能继续使用等建筑物，不会给站胜数字化、钟祥龙行天下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提供的自建房屋账面价值统计表及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的上述自建房屋均系在报告期前建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自建的上述房屋账面价值合计669.14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37%，该等建筑物的灭失风险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数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龙行天下集团产业总部建设项目”预计于2025年11月竣工交付，2026年5月投产，项目建筑面积合计达8万平方米，公司已计划将东莞站成科技、东莞站成鞋业、广东杰富亿、龙行天下东莞分公司等分子公司的产线搬迁至该新建厂区，并逐步减少使用瑕疵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就自建房产事项，公司



GRANDWAY

^① 主要租赁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系指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屋建筑物面积与在租赁场地自建房屋建筑物面积之和。

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若因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建房产未办理报建手续、未取得权属证书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该等建筑物被强制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等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按照届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的相对比例分别且连带地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而遭受经济损失”；就租赁无证房产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租赁的房产在现时有效的租赁期限内因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租赁备案登记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实际控制人将按照届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的相对比例分别且连带地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而遭受经济损失。”

因此，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租赁的无证房产以及使用的自建房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是否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

对于租赁房产，公司已建立《房屋租赁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各部门职责，要求了租赁的前置审查程序，并根据租赁金额规定了审批程序。租赁合同需包含关键条款，财务部门需建立台账管理租金支付，对续租和转租行为进行规范，对租赁房产行为进行全流程监督。对于后续新增租赁房产，公司规定在承租之前应当审查拟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并审查拟租赁房屋所在土地的用地性质、规划用途、是否涉及集体土地以及是否就租赁事项履行集体决策程序、是否涉及转租、是否属于关联租赁，并就不同情形规定了内控程序和要求。

针对未来出现需要搬迁情形的，公司已建立《厂区搬迁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搬迁单位、集团成本部、设备管理部门等多个责任主体的职责，规定了搬迁前需从产能需求、经济效益、政策要求等方面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验证；制定了新场地的选址标准，包括基础合规、生产适配性和物流条件等方面的要求及需排除的合规风险；此外，根据搬迁影响程度不同，设置了局部搬迁、单一工厂搬迁、战略性跨区域搬迁不同类型的搬迁审批流程，并对搬迁执行中的搬迁规划、



分批搬离、供应商和客户通知、员工安置等作出规定；同时，对新厂房的竣工验收、设备运行、环保合规及产能恢复等事项进行了内控程序规范。

根据房屋所在地相关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相关租赁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与租赁房产出租方、产权人等相关主体的访谈确认或该等主体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房屋租赁内控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3. 在租赁场地自建房屋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合规证明出具主体是否具有对应管理权限

（1）在租赁场地自建房屋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如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所述，公司、东莞站成鞋业、东莞站成鞋业分公司、东莞站成科技、站胜模具、喜悦运动、站胜数字化、钟祥龙行天下等公司存在在租赁场地自建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况。

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高埗分局分别于2025年2月26日、2025年5月27日出具的《证明》，龙行天下以及东莞站成鞋业、东莞站成鞋业分公司、东莞站成科技、站胜模具、喜悦运动租赁房产的土地（含地上房产）截至出具《证明》时均正常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征收或拆除改造计划，可以按现状继续经营；该局不会因上述房产未取得地上自建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及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等历史问题进行处罚；报告期内，该等公司不存在违法用地行为，亦无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被该局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东莞市高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2025年2月25日、2025年4月30日出具的《证明》，龙行天下以及东莞站成鞋业、东莞站成鞋业分公司、东莞站成科技、站胜模具、喜悦运动的租赁房产（含自建房产）截至出具《证明》时均正常使用，该局不会对上述房产因历史原因未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手续进行处罚；2023年1月1日至今，该等公司在该镇辖区不存在违法施工建设行为，不存在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高埗分局分别于2025年2月25日、2025年5月9日出具的《证明》，龙行天下以及东莞站成鞋业、东莞站成鞋业分公司、东

莞站成科技、站胜模具、喜悦运动的租赁房产（含自建房产）截至出具《证明》时均正常使用，不存在违法拆除的情况；自202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该等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城市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建设行为，亦无因违反有关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或因违法建设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访谈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以及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站胜数字化、钟祥龙行天下在未办理报建手续的情况下自建的建筑物主要为办公、辅助用房或配套设施，非主体生产经营用房以及重要生产设施，且该等建筑物面积占主要租赁房屋建筑物总面积仅为0.69%，若因未办理报建手续而不能继续使用该等建筑物，不会给站胜数字化、钟祥龙行天下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钟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钟祥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钟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规划管理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7月25日-2025年8月12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该等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之“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租赁场地自建房屋的行为未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相关合规证明出具主体具有对应管理权限

龙行天下以及东莞站成鞋业、东莞站成鞋业分公司、东莞站成科技、站胜模具、喜悦运动在租赁场地自建的房屋均位于高埗镇。经查询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的公开信息（<https://www.dg.gov.cn>，查询日期：2025年7月17日），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高埗分局负责镇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落实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东莞市高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镇建筑业的行业管理和建筑市场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高埗分局承担辖区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工作。

站胜数字化在租赁场地自建的房屋位于东莞市石碣镇。根据信用广东平台的公示信息（<https://credit.gd.gov.cn/page/serveHall/noIllegal.html>，查询日期：2025年

8月12日),“企业在‘信用广东’网自主打印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代替赴相关部门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出具范围包括自然资源、基本建设投资、建筑市场监管等。

钟祥龙行天下在租赁场地自建的房屋位于钟祥市。经查询钟祥市人民政府的公开信息(<http://www.zhongxiang.gov.cn>, 查询日期: 2025年8月4日),钟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钟祥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钟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职责与前述东莞高埗镇相应部门职责基本相同。

因此,相关合规证明出具主体具有对应管理权限。

4. 说明公司经营场所是否涉及人员密集场所,公司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手续,是否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1)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租赁合同、消防验收和备案文件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使用的经营场所及其消防验收和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经营场所	主要用途	面积(㎡)	房屋类型	消防验收/备案
1	湖南龙行天下	桃源县漳江镇官家坪居委会	生产经营、办公等	115,240.48	自有房产	已办理
2	常德站成、湖南站成科技、湖南龙行天下	桃源县漳江街道官家坪社区等(详见产权清册)	生产经营、办公等	74,970.62	自有房产	已办理
3	湖南站峰	桃源县漳江街道官家坪社区	生产经营、办公等	3,148.45	自有房产	正在办理
4	湖南龙行天下	桃源县漳江街道官家坪社区	生产经营、办公等	15,229.20	自有房产	
5	龙行天下	东莞市高埗镇洗沙北王路旁	生产、办公	23,000.00	租赁房产	已办理
6	龙行天下	东莞市高埗镇低涌村创兴路廉商智造产业园F栋车间	生产、办公	7,500.00	租赁房产	已办理



序号	主体	经营场所	主要用途	面积(m²)	房屋类型	消防验收/备案
7	东莞站成鞋业	东莞市高埗镇创兴中路 27 号低涌第三工业区厂房、办公楼	生产、办公	11,516.24	租赁房产	已办理
8	东莞站成鞋业	东莞市高埗镇低涌村学丰路 3 号正裕产业园 2 栋 4 楼整层	仓库	4,100.00	租赁房产	已办理
9	东莞站成鞋业分公司	东莞市高埗镇横滘头村三塘路边	生产、办公	15,100.00	租赁房产	已办理
10	东莞站成鞋业分公司	东莞市高埗镇横滘头村三塘中路 7 号高扬产业园 B 栋二楼右侧	仓库	915.00	租赁房产	已办理
11	东莞站成科技	东莞市高埗镇卢溪华信工业园内 5 号楼厂房	生产、办公	5,500.00	租赁房产	已办理
12	东莞站峰	东莞市高埗镇广场北路 32 号厂房一楼后面	生产、办公	2,053.16	租赁房产	已办理
13	东莞站峰	东莞市高埗镇广场北路 32 号之一	仓库	420.00	租赁房产	已办理
14	站胜模具	东莞市高埗镇欧邓村荔枝堂	生产、办公	4,093.00	租赁房产	已办理
15	东莞站德	东莞市高埗镇朱礪工业园	生产、办公	8,540.00	租赁房产	已办理
16	东莞站福	东莞市高埗镇保安围工业区中心东路 3 号 5、6 号楼	生产、办公	3,335.00	租赁房产	已办理
17	喜悦运动	东莞市高埗镇下江城第三村工业区江城路的厂房、办公楼各一幢	生产、办公	5,017.63	租赁房产	已办理
18	喜悦科技	东莞市石碣镇沙腰新华路 9 号 2 栋 2-3 楼	生产、办公	2,800.00	租赁房产	已办理
19	站胜数字化、广东杰富亿	东莞市石碣镇石碣银河南路 1 号恒兴工业大厦的 2 栋厂房、1 栋办公楼	生产、办公	9,622.55	租赁房产	已办理
20	深圳杰富亿	深圳市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1 座 21 层编码为 2102 户型房屋	办公	450.00	租赁房产	已办理
21	安乡智造	安乡产业开发区鲸港	生产、	67,631.40	租赁房产	已办理



序号	主体	经营场所	主要用途	面积(m²)	房屋类型	消防验收/备案
		园区西城路以东，幸福大道以南，丰康路以西，创业路以北的标准化厂房	办公			
22	安乡鑫旺	湖南省常德市安乡县产业开发区鲸港园区标准化厂房二期七栋	生产、办公	15,500.00	租赁房产	已办理
23	临澧站成	临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 12A、12B 栋标准化厂房	生产、办公	15,600.00	租赁房产	已办理
24	衡阳站瑞	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西渡镇洪山路 2 号（洪山路与东升路交汇处）厂房及	生产、办公	36,914.95	租赁房产	已办理
25	湖南站元	衡阳县西渡镇人和路南面与玉华路东面交汇处 3 栋 3 楼、1 楼西边部分、2 楼西边部分	生产、办公	3,250.00	租赁房产	已办理
26	钟祥龙行天下	钟祥市开发区西环三路宝成工业园（一期）	生产、办公	72,152.00	租赁房产	2 栋仓库正在办理，其余已办理
27	钟祥龙行天下	钟祥市兰水路 29 号宝成管理用房	仓库	1,201.00	租赁房产	正在办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以及上表所列经营场所情况，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主要从事运动鞋履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加工车间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属于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根据《公安消防部门深化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八项措施》的规定，取消投资额在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或者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如上表所述，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大部分经营场所已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在27项境内生产经营场所中，有4项正在办理，其余均已办理完毕。根据



消防验收和备案文件、消防验收手续办理进度汇总表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湖南站峰、湖南龙行天下租赁的上表第3、4项厂房已取得消防设计审查意见，预计于2025年12月底之前完成消防验收；钟祥龙行天下租赁的上表第26项厂房中未办理消防验收的2栋仓库面积合计5,270.70m²，占第26项的租赁面积占比为7.30%，该仓库已就消防设计图纸报送专家评审，评审意见通过后将取得消防设计审查意见，预计于2025年12月底之前完成消防验收；钟祥龙行天下租赁的上表第27项仓库已编制消防设施检测报告，预计于2025年9月底之前完成消防备案；经访谈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湖南站峰、湖南龙行天下和钟祥龙行天下经营场所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桃源县消防救援大队于2025年7月24日出具的证明，湖南站峰、湖南龙行天下在该生产经营场所配置了相关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无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其消防验收手续不存在障碍。2023年1月1日至今，湖南站峰、湖南龙行天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该局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钟祥市消防救援大队于2025年7月24日出具的证明，钟祥龙行天下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基本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队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桃源县消防救援大队、安乡县消防救援大队、钟祥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查询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消防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5年7月25日-2025年8月12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消防方面有关的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不涉及公众聚集场所，无需申请办理消防安全检查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



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不涉及该等公众聚集场所，无需申请办理消防安全检查手续。

（3）公司境外子公司不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越南律师的法律意见书，越南子公司、分公司的消防方面的法律文件符合法律规定。报告期内，越南龙行天下第一分公司存在因摆放物资、货物、交通工具及其他物品阻碍疏散通道等消防违法行为被相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但该等行为不属于严重的违法行为。除此之外，越南其他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律师、印尼律师和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子公司、印尼子公司和新加坡子公司不存在因消防方面的违法行为而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说明公司部分建设项目无需验收的原因及其充分性；环评验收的办理进展，办理环评验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未验先投”、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及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所涉已建和在建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如下：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环评验收
龙行天下	广东站成研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关于广东站成研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埗环建[2016]1010号）	已完成验收
	广东龙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关于广东龙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4]4289号）	已自主验收
	总部基地项目	《关于广东龙行天下集团产业总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4]4519号）	正在建设中
龙行天下 东莞分公司	广东站成研创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建设项目	《关于广东站成研创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已自主验收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环评验收
		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7218号）	
	广东龙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改扩建项目	《关于广东龙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4]4363号）	已自主验收
东莞站成鞋业	东莞市站成鞋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关于东莞市站成鞋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高埗环建[2011]S-021号）	已完成验收
	东莞市站成鞋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关于东莞市站成鞋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4]5144号）	已自主验收
东莞站成鞋业分公司	东莞市站成鞋业有限公司高埗横滘头村分公司建设项目	《关于东莞市站成鞋业有限公司高埗横滘头村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4]0035号）	已完成验收
	东莞市站成鞋业有限公司高埗横滘头村分公司（改扩建）项目	《关于东莞市站成鞋业有限公司高埗横滘头村分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1174号）	已完成验收
	东莞市站成鞋业有限公司高埗横滘头村分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	《关于东莞市站成鞋业有限公司高埗横滘头村分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4489号）	
	东莞市站成鞋业有限公司高埗横滘头村分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新）	《关于东莞市站成鞋业有限公司高埗横滘头村分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1]1838号）	已自主验收
	东莞市站成鞋业有限公司高埗横滘头村分公司第四次改扩建项目	《关于东莞市站成鞋业有限公司高埗横滘头村分公司第四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4]4871号）	已自主验收
东莞站成科技	东莞市站成运动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关于东莞市站成运动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4]1805号）	已自主验收
东莞站峰	东莞市站峰鞋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关于东莞市站峰鞋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埗环建[2016]1046号）	已完成验收
	东莞市站峰运动科技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	《关于东莞市站峰运动科技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10633号）	已完成验收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环评验收
	东莞市站峰运动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关于东莞市站峰运动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2]11883 号）	项目已取消，未建设；本次扩建部分设备并未进厂投产，无需进行相关验收工作
	东莞市站峰运动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关于东莞市站峰运动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3]11653 号）	已自主验收
	东莞市站峰运动科技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第二次）	《关于东莞市站峰运动科技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5]823 号）	已完成验收
站胜模具	东莞市站胜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关于东莞市站胜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11]12593 号）	已完成验收
	东莞市站胜模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关于东莞市站胜模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4]3995 号）	已自主验收
喜悦运动	东莞市喜悦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关于东莞市喜悦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5]1641 号）	自主验收公示
东莞站福	东莞市站福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关于东莞市站福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1]7938 号）	已自主验收
	东莞市站福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	《关于东莞市站福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5]916 号）	已自主验收
站胜数字化	广东站胜数字化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关于广东站胜数字化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3]3980 号）	已自主验收
湖南龙行天下	湖南龙行天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生产线项目	《审批意见》（常环项字（2012）106 号）	已完成验收
	湖南龙行天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台版印刷（三期）生产线项目	《审批意见》（桃环评（2017）03 号）	已完成验收
	湖南龙行天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湖南龙行天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	已自主验收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环评验收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建[2023]11号）	
	湖南龙行天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龙行天下运动鞋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桃建告[2024]09号）	
	湖南龙行天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龙行天下运动鞋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桃建[2025]9号）	已自主验收
常德站成	年产350万双运动鞋生产线建设项目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年产350万双运动鞋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建（3）[2020]62号）	已自主验收
湖南站成科技	湖南站成运动科技有限公司鞋材鞋底生产基地项目	《湖南站成运动科技有限公司鞋材鞋底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桃高新环评[2019]005号）	已自主验收
	湖南站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边角料再生利用项目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湖南站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边角料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建（3）[2021]62号）	已自主验收
	湖南站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站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桃建告[2024]13号）	正在办理中
	湖南站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鞋底生产基地项目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湖南站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鞋底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建（3）[2020]56号）	正在建设中
湖南站峰	年产100万套鞋底生产线建设项目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年产100万套鞋底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建[2023]26号）	已自主验收
	年产350万双运动鞋及700万双TP配件项目	项目已变更为“年产7,500万双鞋材配件项目”，相应环评审批见该项目	/
	年产7,500万双鞋材配件项目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7,500万双鞋材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桃建告[2024]12号）	已自主验收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环评验收
安乡智造	安乡智造智能制造体育用品项目	《关于安乡站成智造体育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制造体育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建（7）[2022]20号）	已自主验收
	智能制造体育运动用品项目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乡站成智造体育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制造体育运动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安建[2025]1号）	已自主验收
安乡鑫旺	安乡鑫旺体育科技有限公司鑫鸿鞋工艺研发与生产项目	《关于安乡鑫旺体育科技有限公司鑫鸿鞋工艺研发与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建（7）[2021]22号）	已自主验收
	安乡鑫旺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安乡鑫旺体育鞋底生产项目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乡鑫旺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安乡鑫旺体育鞋底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安建告[2024]4号）	正在办理中
临澧站成	临澧站成鞋业有限公司鞋服产业链生产项目	《关于临澧站成鞋业有限公司鞋服产业链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临建告[2024]13号）	已自主验收
衡阳站瑞	衡阳站瑞新材料有限公司鞋底生产项目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衡阳站瑞新材料有限公司鞋底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蒸环评函[2024]19号）	正在办理中
钟祥龙行天下	钟祥裕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运动鞋生产建设项目	《关于钟祥裕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运动鞋生产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的备案回执》（荆环备[2019]10号）	已自主验收
	钟祥龙行天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8T/H 生物质锅炉项目	《关于<钟祥龙行天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8T/H 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钟环函[2022]39号）	已自主验收
	钟祥龙行天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双运动鞋项目	《关于<钟祥龙行天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双运动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钟环函[2023]12号）	已自主验收
	年产运动鞋 300 万双、鞋底 800 万双扩建生产项目	《关于<钟祥龙行天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运动鞋 300 万双、鞋底 800 万双扩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荆环钟祥审[2025]10号）	已自主验收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环评验收
衡阳高分子	衡阳站成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鞋底生产项目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衡阳站成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鞋底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蒸环评函[2025]16号）	正在建设中

注 1：喜悦运动建设项目已公示其自主验收报告，公示期将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届满。

注 2：喜悦科技已于 2025 年 7 月转让。

1. 说明公司部分建设项目无需验收的原因及其充分性

经查验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建设项目环评资料并经访谈环评负责人，如上表所示，东莞站峰（扩建）项目和湖南站峰年产350万双运动鞋及700 万双TP配件项目无需进行验收。

经查阅东莞站峰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并根据公司的说明，东莞站峰于2022年4月编制了东莞市站峰运动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1月取得该扩建项目的环评批复（“东环建[2022]11883号”）。但由于东莞站峰后续决定更改建设项目以及对应产品，故取消了前述扩建项目，未实际投入建设，因此无需办理该项目的验收。

经查阅湖南站峰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并根据公司的说明，湖南站峰于 2024 年 10 月申请建设“年产350万双运动鞋及700万双TP 配件项目”并取得了桃源县发展和改革局的项目备案文件；因建设项目调整，湖南站峰于当月重新向桃源县发展和改革局申请并办理了“年产7,500 万双鞋材配件项目”的建设项目备案；湖南站峰按照变更后的项目开展建设，并完成了环评验收手续。因此，湖南站峰变更前的原项目无需进行验收。

2. 环评验收的办理进展，办理环评验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未验先投”、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及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环评验收的办理进展，办理环评验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评手续办理进度汇总表，并经访谈环评负责人、环评中介机构，如上表所示，湖南站成科技、安乡鑫旺和衡阳站瑞项目正在办理环评验收相关手续，预计将于2025年10月底之前完成，环评验收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GRANDWAY

(2) 是否存在“未验先投”、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及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验收以及排污许可或登记等文件并根据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部分建设项目存在“未验先投”、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问题	项目/公司
未验先投	龙行天下改扩建项目、龙行天下东莞分公司改扩建项目、东莞站成鞋业改扩建项目、东莞站成鞋业分公司第四次改扩建项目、东莞站成科技建设项目、东莞站峰迁址后新建的第二次迁改扩建项目、站胜模具改扩建项目、喜悦运动建设项目、东莞站福迁址后新建的迁改建项目、站胜数字化建设项目、湖南龙行天下两次扩建项目、湖南站成科技新建项目、湖南站峰年产 7,500 万双鞋材配件项目、安乡鑫旺鞋底生产项目、临澧站成鞋服产业链生产项目、衡阳站瑞鞋底生产项目
超产能生产	龙行天下、龙行天下东莞分公司、东莞站成鞋业、东莞站成鞋业分公司、东莞站峰（迁址前）、站胜模具、湖南龙行天下、钟祥龙行天下

公司及相关境内子公司就上述情形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未验先投”的情形，除部分建设项目（湖南站成科技新建项目、衡阳站瑞鞋底生产项目、安乡鑫旺鞋底生产项目）预计2025年10月底之前办理环评自主验收外，公司境内子公司正在生产的建设项目均已办理环评验收手续；就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公司及相关境内子公司已办理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改扩建后的环评批复产能能够覆盖实际产能，该等建设项目均已完成环评验收手续。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之“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对环境保护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查询日期：2025年7月25日-2025年8月12日）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部分建设项目报告期内曾存在环保瑕疵，但已积极整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况发生；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均已取得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除已注销的子公司安乡大旺因未及时提交年度排污许

可证执行报告而被给予行政处罚外(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高埗分局于2025年5月26日出具的证明,公司、龙行天下东莞分公司、东莞站成鞋业、东莞站成鞋业分公司、东莞站成科技、东莞站峰、站胜模具、东莞站福、喜悦运动自202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该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投诉、处罚的记录。

根据常德市生态环境局临澧分局于2025年5月28日出具的证明,“临澧站成在生产经营期间存在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和环评验收的行为。经查,临澧站成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并正在办理环评验收手续,预计项目取得环评验收不存在实质障碍;其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上述行为不属于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安乡分局于2025年5月29日出具的证明,安乡鑫旺自202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安乡鑫旺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被该局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于2025年6月3日出具的证明,湖南龙行天下、湖南站成科技和湖南站峰自202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出现因环境污染问题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县分局于2025年6月10日出具的证明,湖南站元环保手续齐全,自2023年1月1日证明出具日,无环境违法行为,未被行政处罚。

据此,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未验先投”、超产能生产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五)说明劳动用工合规情况,是否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说明是否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阅公司《劳动合同与用工管理制度》，抽查员工劳动合同并经访谈人力资源负责人，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桃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钟祥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香港律师、越南律师、印尼律师和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查询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5年7月25日-2025年8月12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劳动保护有关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说明是否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测算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如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说明公司是否建立有关劳动保障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是否存在劳动纠纷，如存在，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说明公司员工的具体岗位划分依据，员工薪酬在成本费用之间分摊的依据及合理性

1. 说明是否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抽查报告期内员工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凭证、退休返聘协议，并访谈人力资源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及整改情况如下：

（1）公司东莞地区的员工社保缴纳覆盖比例较高，而湖南省、湖北省工厂的大部分一线生产人员为本地农村户籍，在国家在农村推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惠农政策下，该等员工对社保的认知程度较弱，个人根据法律需承担部分的社保费用会降低员工每个月到手收入，同时公司部分员工年龄较大，预估达到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满十五年，因此导致员工的缴纳意愿不

强。

(2) 公司的大部分一线生产人员为农村户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公司通过自建员工宿舍、自第三方租赁员工宿舍的方式免费为员工提供宿舍，解决生产人员的住宿问题，保障员工能够拥有良好的用工及住宿环境。

(3)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在发展过程中，公司逐步完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方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招聘新员工时，向应聘人员充分讲解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加强对员工的引导与宣传，提高员工缴存意识，引导员工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严格执行公司人事管理制度中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规定，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 测算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五险一金补缴测算表，报告期内，对应缴未缴员工补缴社保与公积金对公司的业绩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可能补缴的社会保险费金额（单位部分）	2,371.55	2,761.89
可能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单位部分）	1,083.66	1,077.85
可能补缴金额小计	3,455.21	3,839.73
当期利润总额	36,076.52	26,167.73
可能补缴金额占当年利润总额比例	9.58%	14.67%

注：测算主体不含已转让的境内子公司。

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为3,839.73万元和3,455.21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67%和9.58%，且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避免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可能造成的不利

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承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依法索赔的，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的，实际控制人将按照届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的相对比例分别且连带地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而遭受经济损失。”

3. 说明公司是否建立有关劳动保障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是否存在劳动纠纷，如存在，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并经访谈人力资源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构建了完整的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体系，通过《招聘管理制度》《残疾人招聘管理制度》规范人员招募，通过《员工福利管理制度》《在职员工医疗帮困基金管理制度》完善日常保障体系，通过《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职业健康体检规范》强化职业健康管理，通过《反歧视程序》《反强迫劳工程序》《防治职场性骚扰》《妇女三期保护政策》等专项制度保障特殊权益，该等劳动保障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有效运行。如前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劳动保护有关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劳动诉讼、仲裁案件清单、相关案件材料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的网站（查询日期：2025年7月25日-2025年8月12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的劳动纠纷相关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元)	案件状态
1	陆某	广东杰富亿	劳动合同缔约过失责任纠纷	100,000.00	一审法院已受理，2025年8月18日开庭
2	何某	钟祥龙行天下	工伤保险待遇纠纷	148,900.70	一审法院已受理，2025年7月29日开庭

上述案件分别系因劳动合同缔约过失、工伤认定及其保险待遇纠纷而导致，不属于公司经常性发生的劳动纠纷事项，且涉案金额合计248,900.70元，金额较小，因此该等劳动纠纷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5年3月11日，公司的香港子公司无未完结的诉讼、仲裁（包括劳动仲裁）。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5年6月15日，越南龙行天下及其分公司、越南站成鞋业公司及其分公司未有劳动纠纷或投诉；截至2025年5月5日，越南站成科技及其分公司未有劳动纠纷或投诉。

根据印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5年6月11日），公司的印尼子公司未参与任何未决或可遇见的诉讼、仲裁。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5年6月10日），公司的新加坡子公司未参与任何诉讼、争议、仲裁、法律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了有关劳动保障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未决劳动纠纷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说明公司员工的具体岗位划分依据，员工薪酬在成本费用之间分摊的依据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对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已建立健全薪酬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七）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针对上述事项（一），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就主要流程环节、产品的先进性、创新性、核心竞争力、主要技术优势与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了公司的业务实质；

(2) 查阅公司出具的有关主营业务实质的说明；

(3)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有关主营业务的相关描述。

2. 针对上述事项（二），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的外协加工统计表以及出具的说明，了解外协的具体情况及其必要性与合理性；

(2) 访谈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了解其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及其原因和合理性；

(3)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核实外协加工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 针对上述事项（三），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所在地相关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相关租赁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访谈租赁房产出租方、产权人等相关主体或查阅该等主体出具的说明，结合经营场所的面积、自建房屋账面价值等量化分析瑕疵房产对公司的总体影响；

(2) 查阅公司的《房屋租赁管理制度》《厂区搬迁管理制度》，并访谈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了解公司的房屋租赁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

(3) 查阅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高埗分局、东莞市高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高埗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钟祥市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规划管理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核实公司在租赁场地自建房屋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查阅实际控制人就自建房产和租赁无证房产瑕疵事项出具的承诺函；通过查询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钟祥市人民政府和信用广东平台的公开信息，核实证明出具主体是否具有对应管理权限；

(4) 查阅公司的租赁合同、消防验收和备案文件、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访谈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了解公司经营场地的消防验收、备案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4. 针对上述事项（四），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东莞站峰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验收文件，查



阅湖南站峰建设项目的发改委备案文件，环评批复、验收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其部分建设项目无需验收的原因；

（2）查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验收以及排污许可或登记文件、建设项目环评办理进度汇总表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访谈环评负责人、环评中介机构，了解环评验收的办理进展，并核实是否存在“未验先投”、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3）查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环境保护相关公开信息，核实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5. 针对上述事项（五），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劳动合同与用工管理制度》，抽查员工劳动合同并访谈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2）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查询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部门网站，核实公司是否存在劳动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和重大违法行为。

6. 针对上述事项（六），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凭证，抽查报告期内员工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凭证、退休返聘协议等文件；

（2）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检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信息进行核查；

（3）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凭证，测算如按规定补缴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4）查阅公司《招聘管理制度》《残疾人招聘管理制度》《员工福利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5）取得公司的劳动诉讼、仲裁案件清单、相关案件材料以及公司的说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的网站，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公司的劳动争议纠纷情况；



(6) 访谈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劳动用工、人员构成、岗位划分及五险一金等情况；

(7) 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8) 访谈签字会计师并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专项说明》。

(八)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描述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定位，符合公司业务实质。

2. 公司外协加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的外协主要为业务经营的非核心环节。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厂商中有4家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

3.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租赁的无证房产以及使用的自建房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在租赁场地自建房屋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合规证明出具主体具有对应管理权限；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加工车间属于人员密集场所，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大部分经营场所均已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湖南站峰、湖南龙行天下和钟祥龙行天下经营场所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不涉及公众聚集场所，无需申请办理消防安全检查手续；公司不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4. 东莞站峰的扩建项目、湖南站峰年产350万双运动鞋及700万双TP配件项目因未实际实施且已取消而无需进行验收；湖南站成科技、安乡鑫旺和衡阳站瑞的环评验收手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验先投”、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 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劳动保护有关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完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公司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建立有关劳动保障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存在少量劳动纠纷，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专项说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已建立健全薪酬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四、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询函》问题 7）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多家公司与公司业务相近；（2）实际控制人哥哥龙纯初 2000 年加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模具加工厂，后负责管理湖南龙行天下，龙纯初于 2016 年离开公司，2017 年 5 月，实际控制人与龙纯初签订《协议书》，约定继续给予龙纯初一定薪资待遇。2021 年，双方解除《协议书》，并以 1 元价格将广东站佳转让给龙纯初；（3）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加快完成香港站成的债权债务处理及注销程序，2024 年 8 月 30 日香港站成对龙行天下 1,8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2,748.86 万元）欠款予以豁免，随后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注销。

请公司：（1）说明东莞常青树、东莞大升碳素、浪胜电子、长沙市智越弘商贸有限公司、广东威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结合上述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说明上述企业是否对公司构成同业竞争；（2）结合《协议书》内容及龙纯初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薪资水平等，说明实际控制人与龙纯初约定的支付工资薪酬、奖金、车辆等经济利益的安排的合理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存在侵占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结合广东站佳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说明公司以 1 元价格将广东站佳转让给龙纯初的合理性，转让行为是否履行必要审议程序，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说明香港站成对公司的债务豁免的金额及具体情况，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公司 2023 年向香港站成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说明香港站成作为公司主要供应商，未在公转书“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部分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4）按照各关联方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同时结合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3），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东莞常青树、东莞大升碳素、浪胜电子、长沙市智越弘商贸有限公司、广东威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结合上述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说明上述企业是否对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1. 说明东莞常青树、东莞大升碳素、浪胜电子、长沙市智越弘商贸有限公司、广东威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

根据东莞常青树、东莞大升碳素、浪胜电子、长沙市智越弘商贸有限公司、广东威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该等公司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名称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2024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东莞常青树	2010.05.14	泳镜、泳帽、篮球、足球等	10,048.12	587.50
2	东莞大升碳素	2022.12.05	碳纤维制品，可以用于鞋底碳纤维板、匹克球拍、自行车零部件等	5,762.18	996.66
3	浪胜电子	2023.06.20	电商平台，销售体育用品	320.67	-213.52
4	长沙市智越弘商贸有限公司	2016.10.08	持股平台，持有常德市美龙石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	-	-1.06
5	广东威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0.09.27	滑雪板的生产和销售	2,003.63	40.8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龙行天下主要从事运动鞋履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上述公司不存在与龙行天下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2. 结合上述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说明上述企业是否对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1）东莞常青树对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① 东莞常青树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

根据东莞常青树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报告期内的人员花名册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东莞常青树进行实地走访、访谈，东莞常青树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情况如下：

项目	东莞常青树	与公司的关系
历史沿革	东莞常青树由三位实际控制人与程用铁共同于2010年创办，并在发展过程中引入了小股东洪志；2021年12月，股东程用铁及洪志均退出东莞常青树；2024年8月，杨艳军入股东莞常青树，股权结构为龙树初持股37.8%、龙进初持股28.8%、陈同举持股23.4%、杨艳军持股10%。	相互独立
资产	位于东莞市高埗镇保安围工业区中心东路3号，拥有独立的生产、办公场所	相互独立
人员	拥有独立的机构和人员	相互独立
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	主要生产和销售泳镜、泳帽、篮球、足球等	公司主要生产运动鞋履，产品差异较大，相互独立
技术	注塑成型、硅胶硫化工艺等	相互独立
商标商号	商标为“浪胜”；商号为“常青树”	相互独立
市场范围	新加坡、广东、上海等	市场范围存在一定程度重合，但产品不同，且销售渠道相互独立。

注：杨艳军为实际控制人龙树初配偶的弟弟，其已于2025年7月入职公司，并不再担任东莞常青树的任何职务。

如上表所示，东莞常青树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等方面与公司相互独立，其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等方面与公司的相互独立，市场范围上存在一定程度重合，但东莞常青树与公司产品不同，且销售渠道相互独立。东莞常青树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对公司不构成同

业竞争。

② 东莞常青树与公司客户重叠情况

根据公司及东莞常青树出具的说明、销售明细，报告期内，东莞常青树与公司对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东莞常青树	9,444.73	95.49%	7,744.61	94.07%
龙行天下	267,883.91	47.94%	201,112.71	47.67%

根据公司及东莞常青树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东莞常青树与龙行天下对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运动品牌的行业集中度非常高，东莞常青树的客户主要有李宁集团、Decathlon、安踏、ROKA SPORTS INC等，其中李宁集团、Decathlon、安踏等属于重叠客户。李宁集团、Decathlon、安踏为行业内知名运动品牌，内部控制较为规范，各品牌与龙行天下、东莞常青树合作对接的业务人员、研发设计师隶属于不同的事业部，审厂流程有所差异，不存在公司通过重叠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③ 东莞常青树与公司供应商重叠情况

根据公司及东莞常青树出具的说明、采购明细，报告期内，东莞常青树与公司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东莞常青树	1,032.66	27.52%	276.62	10.84%
龙行天下	3,818.07	1.14%	2,525.52	1.13%

根据公司及东莞常青树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东莞常青树与公司的重叠供应商较少，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重叠供应商主要为包装材料、橡胶、塑胶化工材料的供应商，游泳眼镜带使用的橡胶化工材料与鞋底用橡胶有极少量的重合，由于材质相差较大，重叠度较低，且双方具备独立的采购系统，公司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④ 东莞常青树与公司的关系总结

综上，东莞常青树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等方面与公司相互独立，东莞常青树的客户、供应商及市场范围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叠，但东莞常青树的产品与公司不同，其产品特点、技术、商标商号、销售渠道、采购渠道等方面与公司相互独立，双方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东莞常青树对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 东莞大升碳素对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① 东莞大升碳素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

根据东莞大升碳素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报告期内的人员花名册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东莞大升碳素进行实地走访、访谈，东莞大升碳素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情况如下：

项目	东莞大升碳素	与公司的关系
历史沿革	2022 年 12 月，龙行天下与胡林辉共同出资设立东莞大升碳素；2022 年 12 月，股东陈英进入东莞大升碳素；2023 年 1 月，公司将东莞大升碳素的股权转让给东莞常青树；2024 年 7 月，胡林辉、陈英将其持有的东莞大升碳素的股权转让给刘文倩、祁连群	东莞大升碳素曾系公司的子公司，转让后东莞大升碳素与公司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资产	位于东莞市高埗镇三塘中路 10 号 2 号楼，拥有独立的生产、办公场所	相互独立
人员	拥有独立的机构和人员	相互独立
产品服务的具 体特点	碳纤维制品，可以用于鞋底碳纤板、匹克球拍、自行车零部件等	公司主要生产运动鞋履，产品差异较大，相互独立
技术	罐内真空成型、厚度铺层工艺等	相互独立
商标商号	无商标，商号为“大升碳素”	相互独立
市场范围	福建、湖南等	市场范围存在一定程度重合，但产品不同，且销售渠道相互独立

根据东莞大升碳素的财务报表、销售明细，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东莞大升碳素于2022年12月成立，2023年的销售额较小，产品主要为鞋底碳纤板，主要收入来源于龙行天下；随着业务发展，东莞大升碳素2024年的收入规模快速增长，来自于龙行天下的收入占比为7.87%。

如上表所示，东莞大升碳素曾经为公司的子公司，转让后东莞大升碳素的历



史沿革、资产、人员等方面与公司相互独立，其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等方面与公司的相互独立，市场范围上存在一定程度重合，但东莞大升碳素与公司产品不同，且销售渠道相互独立。东莞大升碳素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对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② 东莞大升碳素与公司的客户重叠情况

根据公司及东莞大升碳素出具的说明、销售明细，报告期内，东莞大升碳素与公司对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东莞大升碳素	7,144.04	91.59%	-	-
龙行天下	4,697.90	0.84%	-	-

根据公司及东莞大升碳素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除龙行天下以外，2024年东莞大升碳素的主要客户包括莆田市协诚鞋业有限公司、莆田市协胜鞋业有限公司、福建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该企业均为龙行天下的同行业公司。2024年东莞大升碳素销售给上述客户的产品主要为用于生产鞋底的碳纤维片，龙行天下销售给上述客户的产品主要为鞋底及成品鞋配件，产品存在差异，且龙行天下向该等重叠客户销售的金额占比较小。

东莞大升碳素销售给上述客户的鞋底的碳纤维片均主要遵循运动品牌厂商与东莞大升碳素谈定价格，不存在公司通过重叠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③ 东莞大升碳素与公司的供应商重叠情况

根据公司及东莞大升碳素出具的说明、采购明细，报告期内，东莞大升碳素与公司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东莞大升碳素	19.81	0.78%	4.43	2.12%
龙行天下	705.21	0.21%	483.81	0.22%

根据东莞大升碳素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

内，龙行天下与东莞大升碳素的重叠供应商较少，重叠供应商主要为五金材料、模具的供应商，东莞大升碳素原材料主要为碳纤维布料，与龙行天下的产品材质相差较大，因此采购金额重叠比例较低，双方具备独立的采购系统，公司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④ 东莞大升碳素与公司的关系总结

综上，东莞大升碳素主要从事碳纤维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由于碳纤维材料可以用于鞋底碳纤维板，因此东莞大升碳素部分业务属于公司的上游，但是随着其产品创新及业务渠道扩张，未来匹克球拍、自行车零部件等业务发展壮大后，该影响将越来越小。东莞大升碳素曾为公司子公司，转让后东莞大升碳素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等方面与公司相互独立，极少部分客户、供应商及市场范围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叠，但东莞大升碳素的产品与公司不同，其产品特点、技术、商标商号、销售渠道、采购渠道等方面与公司相互独立，双方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东莞大升碳素对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 浪胜电子对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浪胜电子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报告期内的人员花名册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浪胜电子进行实地走访、访谈，浪胜电子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情况如下：

项目	浪胜电子	与公司的关系
历史沿革	2023 年 6 月，东莞常青树与东莞市浪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浪胜电子，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化	相互独立
资产	位于东莞市高埗镇保安围工业区中心东路 3 号，与东莞常青树合署办公，独立于龙行天下	相互独立
人员	拥有独立的机构和人员	相互独立
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	跨境电商及国内电商平台网络销售	相互独立
技术	无	相互独立
商标商号	无商标，商号为“浪胜”	相互独立
客户	个人消费者	不存在重叠，相互独立
供应商	东莞常青树、东莞市庆华印刷有限公司等	不存在重叠，相互独立
市场范围	(网络销售) 美国、中国	市场范围存在一定重合，但

项目	浪胜电子	与公司的关系
		产品不同，且销售渠道相互独立

综上，浪胜电子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相互独立，双方市场范围存在一定重合，但产品不同，且销售渠道相互独立，双方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浪胜电子对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4）长沙市智越弘商贸有限公司对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长沙市智越弘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长沙市智越弘商贸有限公司进行访谈，长沙市智越弘商贸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情况如下：

项目	长沙市智越弘商贸有限公司	与公司的关系
历史沿革	2020年12月，龙进初与合作伙伴马超等人共同受让长沙市智越弘商贸有限公司100%的股权；2025年5月，股东彭朝晖将股权转让给丁乔峰，并退出	相互独立
资产	持股平台，无办公场所	相互独立
人员	持股平台，无人员	相互独立
产品服务的 具体特点	持股平台	相互独立
技术	无	相互独立
商标商号	无商标；商号为“智越弘”	相互独立
客户	无	不存在重叠，相互独立
供应商	无	不存在重叠，相互独立
市场范围	无	相互独立

综上，长沙市智越弘商贸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相互独立，双方市场范围不存在重合，双方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长沙市智越弘商贸有限公司对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5）广东威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对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GRANDWAY

根据广东威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广东威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走访、访谈，广东威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情况如下：

项目	广东威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与公司的关系
历史沿革	2020年9月，陈同举的配偶姚志萍与汪成斌等人共同投资设立广东威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化	相互独立
资产	位于肇庆高新区大旺大道41号肇庆万洋众创城C15#厂房，拥有独立的生产、办公场所	相互独立
人员	拥有独立的机构和人员	相互独立
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	滑雪板	公司主要生产运动鞋履，产品差异较大，相互独立
技术	化工材料复合加工工艺	相互独立
商标商号	商标为“PATHRON”等；商号为“威耐”	相互独立
客户	Winckler and Co.Ltd、KORUA INTERNATIONAL GMBH 等	不存在重叠，相互独立
供应商	宁波市镇海艺腾塑业有限公司、菏泽昌信木业有限公司等	不存在重叠，相互独立
市场范围	美国、日本、德国、奥地利、意大利等	市场范围存在一定重合，但产品不同，且销售渠道相互独立。

综上，广东威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相互独立，双方市场范围不存在重合，双方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广东威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对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结合《协议书》内容及龙纯初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薪资水平等，说明实际控制人与龙纯初约定的支付工资薪酬、奖金、车辆等经济利益的安排的合理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存在侵占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结合广东站佳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说明公司以1元价格将广东站佳转让给龙纯初的合理性，转让行为是否履行必要审议程序，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 结合《协议书》内容及龙纯初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薪资水平等，说明实际控制人与龙纯初约定的支付工资薪酬、奖金、车辆等经济利益的安排的合理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存在侵占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龙纯初的访谈，龙纯初为龙树初、龙进初之兄，曾在龙行天下任职；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三人从1998年开始共同创业，龙纯初2000年加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模具加工厂，2005年后逐步参与工厂的管理工作；2011年9月，龙纯初参与管理东莞站成鞋业；2012年龙纯初回到家乡湖南桃源负责湖南龙行天下工厂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后负责管理湖南龙行天下。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龙纯初的访谈，在管理湖南龙行天下过程中，因龙纯初与实际控制人在企业发展方向存在分歧及各自的管理风格不同，2016年6月龙纯初退出湖南龙行天下，不再参与龙行天下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管理；考虑到龙纯初在湖南龙行天下设立初期，对工厂建设以及经营业务启动有重要贡献，在2016年龙纯初离开公司后，实际控制人仍保留龙纯初在湖南龙行天下一定薪资及福利待遇，2017年5月，实际控制人与龙纯初签订《协议书》，以协议方式将前述事项确定，《协议书》约定的薪酬待遇为：工资薪酬：每月3万元，由湖南龙行天下支付；奖金：湖南龙行天下干部年度奖金总额的10%；车辆：湖南龙行天下出资购买的乙方名下宝马X5汽车，归龙纯初所有，每年向龙纯初一次性地支付2万元的补助，除此之外，该车辆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均由龙纯初自行承担。同时，双方在《协议书》中明确约定，龙纯初承诺签署协议后，在协议履行期间内，不再对湖南龙行天下行使任何领导、管理，经营职能，也不能以任何方式影响湖南龙行天下及其关联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更不能侵害湖南龙行天下股东的合法权益，否则，湖南龙行天下有权停止支付本协议所赋予龙纯初的全部待遇。

《协议书》签署前，龙纯初在湖南龙行天下的平均税前薪资（含奖金）约为1.72万元/月；《协议书》签署后，龙纯初的平均税前薪资（含奖金）约为5.33万元/月，其中，2017年4月-2020年3月在湖南龙行天下领薪，2020年2月-2020年6月在常德站成领薪，2020年7月-2021年12月在龙行天下领薪。

2021年开始，公司开始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实际控制人与龙纯初协商，终止履行前述《协议书》，同时将广东站佳以1元钱价格转让至龙纯初作为补偿。鉴于此，2021年11月，实际控制人与龙纯初签订《关于<协议书>、借款事

项处理以及站佳运动转让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解除《协议书》、实际控制人以1元钱价格将广东站佳转让给龙纯初、对龙纯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限制等一揽子事项（《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及转让广东站佳的情况详见下文“2、结合广东站佳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说明公司以1元价格将广东站佳转让给龙纯初的合理性，转让行为是否履行必要审议程序，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随着《补充协议》的生效，《协议书》约定的经济利益安排已于2022年1月起终止执行，龙纯初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领取薪资。

综上所述，相关薪酬待遇安排系基于龙纯初对工厂建设以及经营业务启动作出的重要贡献，具有合理性，且该等安排已于2022年1月起终止执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2. 结合广东站佳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说明公司以1元价格将广东站佳转让给龙纯初的合理性，转让行为是否履行必要审议程序，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转让广东站佳至龙纯初的背景及过程

基于上述背景，经过多次协商，2021年实际控制人与龙纯初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解除《协议书》，作为对价，实际控制人以1元钱价格将广东站佳转让给龙纯初，同时对与龙纯初之间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限制等一揽子事项，前述《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协议书》的解除	自补充协议签署生效之日，《协议书》解除并终止执行，湖南龙行天下无需再根据《协议书》之约定向龙纯初支付工资薪酬、奖金等任何费用；作为补偿，实际控制人同意自2022年1月1日开始将站佳运动以1元价格转让给龙纯初。
站佳运动的资产及股权转让	1、实际控制人将站佳运动的100%股权自2022年1月1日开始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龙纯初。实际控制人负责协调站佳运动股东关于该项转让的相关事宜。 2、2022年1月1日后，站佳运动的一切事务及法律责任由龙纯初承担，与实际控制人无关。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限制	龙纯初承诺，为保障实际控制人、龙行天下有限或者其关联方的IPO事项，龙纯初将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避免产生关联交易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条款	主要内容
	(1) 龙纯初保证，龙纯初、龙纯初的关联方以及龙纯初关联方的供应商、客户，除非取得实际控制人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与实际控制人、龙行天下有限或者其关联方从事任何业务或者经济往来； (2) 龙纯初需保证其关联方的供应商、客户，除非取得实际控制人同意，与实际控制人的供应商、客户不会产生任何重叠； (3) 龙纯初保证，龙纯初、龙纯初的关联方的人员与实际控制人、龙行天下有限或者其关联方的人员不会产生任何重叠，除非取得实际控制人同意，龙纯初不会聘用实际控制人、龙行天下有限或者其关联方的在职、离职、退休人员或者该等人员的亲属； (4) 龙纯初保证，在上述约定的基础上，龙纯初及其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将与实际控制人、龙行天下有限或者其关联方保持完全独立； (5) 在可能产生利益、交易、商业机会冲突等事项时，龙纯初同意优先保障实际控制人、龙行天下有限或者其关联方的利益、交易、商业机会，将该等利益、交易、商业机会通知及让渡予实际控制人、龙行天下有限或者其关联方。 (6) 实施其他根据实际控制人、龙行天下有限要求的避免关联交易及/或利益输送的措施。

2022年4月，广东站佳的股东与龙纯初及其指定的受让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广东站佳工商变更，价格实际按《补充协议》约定的1元钱执行。

因此，实际控制人系基于规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目的，为了清理未来湖南龙行天下可能与龙纯初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广东站佳的股权处置给龙纯初，交易背景合理。

(2) 广东站佳转让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根据广东站佳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访谈，广东站佳转让前主要业务是为运动鞋品牌提供运动鞋开发、设计服务及贸易业务，广东站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821.92
净资产	40.29
营业收入	5,143.51
净利润	-36.85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处置时点账面财务未申报表数。

(3) 转让行为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不构成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根据历史投资协议、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确认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及程用铁、龙亚琴、张文超、段永生的访谈，广东站佳转让前为实际控制人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共同控制的主体（合计实际持有广东站佳78.5%的股权），广东站佳的其他股东包括程用铁、龙亚琴、张文超、段永生；2021年重组过程中，实际控制人已与程用铁、龙亚琴、张文超、段永生签署《协议书》，约定授权实际控制人对其实际持有广东站佳的股权进行处置，且前述股东已确认对该等处置方案、处置价款不存在任何异议。

转让广东站佳为实际控制人规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一揽子安排的一部分，在转让站佳的同时，对未来可能形成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进行了限制性约定，不构成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以1元价格将广东站佳转让给龙纯初具有合理性，且已取得广东站佳股东确认，不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三）说明香港站成对公司的债务豁免的金额及具体情况，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公司 2023 年向香港站成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说明香港站成作为公司主要供应商，未在公转书“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部分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说明香港站成对公司的债务豁免的金额及具体情况，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会议文件、记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香港站成作为原贸易接单平台，2023年曾拆借资金供龙行天下的香港贸易接单平台作为运营资金使用，用于承接客户订单、采购原材料；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加快完成香港站成的债权债务处理及注销程序，2024年8月30日，香港站成对龙行天下1,8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2,748.86万元）的欠款予以豁免，该债务豁免事项已经龙行天下及香港站成的执行董事/董事、股东/股东会同意，相关债务已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存在公司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经本所律师对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查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专项说明》，

龙行天下将接受香港站成的债务豁免计入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说明公司 2023 年向香港站成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香港站成成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贸易接单平台，自2022年下半年开始，原由香港站成所接订单，逐渐转为由公司控制的香港新贸易平台接单。由于订单转移需要同运动品牌厂商沟通，有一定时间周期，且订单交期在3-12个月不等，订单转移完成后，香港站成所接订单需要持续履行到2023年7月才能全部交付完毕。2023年，公司与香港站成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将香港站成所接的订单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销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交易明细，2023年公司向香港站成销售的产品和服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加工服务	6,658.15	94.99%
销售货物	2,501.06	0.61%
技术服务费	1,393.64	98.93%
合计	10,552.85	-

① 公司为香港站成提供加工服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香港站成的订单主要为带料加工方式，购置齐备生产所需原材料后，委托龙行天下越南生产基地加工，符合其经营模式，该等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龙行天下为香港站成提供运动鞋履加工服务的价格按照成本加成法确定价格，具备公允性。

② 公司向香港站成销售货物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香港站成委托龙行天下越南生产基地所生产的订单是带料加工模式，香港站成需要向龙行天下采购部分原材料，如鞋底、鞋底配件等，由香港站成向公司境内主体采购，该等



GRANDWAY

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香港站成及非关联方销售相同品类相同型号材料的单价对比资料，公司向香港站成及非关联方销售相同品类相同型号材料的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

③ 公司向香港站成提供技术服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龙行天下主要承担品牌技术研发职能，香港站成作为接单平台，需要委托龙行天下按照品牌方的要求开展技术研发，因此，龙行天下向香港站成收取技术服务费，经比对内部同类交易的交易价格，龙行天下向香港站成收取的技术服务费与龙行天下内部同类交易定价机制一致，具备公允性。

（2）关联采购

根据公司提供的交易明细，2023年公司向香港站成采购的产品和服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鞋底部件、鞋底材料及配件	1,722.37	1.29%
鞋面材料及配件	340.78	0.65%
辅料	923.70	0.04%
包装材料	245.41	0.03%
合计	3,652.53	-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由于境内子公司直接购买境外材料的物流成本、外汇成本均较高，因此委托香港站成向境外供应商代买生产所需的材料，包括与生产鞋底相关的鞋底部件（大底、中底等）、鞋底材料（射出原材料、TPU等）、鞋底配件（碳纤片、钢钉等）、鞋面材料（网布、皮料等）、鞋面配件（后套、装饰品等）、配料及包装材料，上述原材料用于境内主体生产成品鞋，该等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公司向香港站成及非关联方采购相同材料编码原材料的单价对比资料，公司向香港站成及非关联方采购相同材料编码原材料的平均单价差异较小，具有公允性。

（3）香港站成关联交易规范情况

公司从2021年开始逐步对关联方交易进行规范。根据香港站成的注销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香港站成于2023年7月后停止业务无实际经营，相关关联交易已完成规范；后香港站成启动结业注销，最终于2024年12月完成注销。

3. 说明香港站成作为公司主要供应商，未在公转书“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部分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虽然香港站成在2023年为公司第五大供应商，但并未进入公司2023年前五大客户行列，因此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部分披露，具有合理性；为了更全面分析与香港站成的交易，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与香港站成的交易情况。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东莞常青树、东莞大升碳素、浪胜电子、长沙市智越弘商贸有限公司、广东威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等资料，访谈上述企业的管理人员，了解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了解其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分析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及同业竞争；

2. 查阅《协议书》《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查阅广东站佳工商档案资料及股东会决议，查阅广东站佳股东签署的《协议书》《承诺函》，核查转让是否取得广东站佳股东的同意；获取并查阅龙纯初的工资表；查阅广东站佳转让前的财务报表，了解其转让前经营情况；访谈实际控制人、龙纯初，了解保留龙纯初薪资待遇的原因，以及1元转让广东站佳的背景，分析其合理性；

3. 获取香港站成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债务豁免相关资料，查询公司及



香港站成等主体的三会会议文件，了解香港站成债务豁免金额及具体情况，核查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4. 访谈签字会计师并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专项说明》，了解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 查阅公司与香港站成的交易明细及交易合同，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与香港站成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分析与香港站成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6.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东莞常青树、东莞大升碳素、浪胜电子、长沙市智越弘商贸有限公司、广东威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除了东莞大升碳素曾经为公司的子公司之外，上述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销售范围等方面与公司相互独立，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上述企业对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 考虑到龙纯初在湖南龙行天下设立初期，对工厂建设以及经营业务启动有重要的贡献，在 2016 年龙纯初离开湖南龙行天下后，实际控制人与龙纯初约定的支付工资薪酬、奖金、车辆等经济利益的安排具有合理性，且该等安排已于 2022 年 1 月起终止执行；报告期内不构成资金占用、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以 1 元价格将广东站佳转让给龙纯初为实际控制人规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一揽子安排的一部分，具有合理性，且已取得广东站佳股东确认，不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 香港站成对公司的债务豁免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公司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 2023 年向香港站成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具备必要性，定价具备公允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香港站成相关情况。



五、关于子公司（《问询函》问题 8/（2））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与 41 家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是否均在公司子公司层面开展；重要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②境外子公司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③结合参股公司广西宁站的经营情况，说明公司入股上述公司的商业合理性，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向关联方、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上述参股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公司与 41 家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是否均在公司子公司层面开展；重要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

1. 说明公司与 41 家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是否均在公司子公司层面开展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与41家子公司的业务具体分工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1	龙行天下	母公司、管理总部、部分品牌开发中心及对应样品生产	母公司、管理总部、Under Armour 品牌开发中心、Decathlon 品牌开发中心、New Balance 品牌开发中心
2	东莞站成鞋业	运动鞋生产制造	位于东莞的主要成品鞋生产基地



序号	主体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3	东莞站成运动	运动品牌研发中心及样品生产	安踏品牌开发中心
4	东莞站峰	成品鞋配件、鞋底研发和生产制造	位于东莞的成品鞋配件、鞋底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
5	湖南站峰	成品鞋配件、鞋底生产制造	位于湖南常德市桃源县的成品鞋配件、鞋底生产制造基地
6	站胜模具	制鞋模具的开发设计与生产制造	制鞋模具的主要研发、生产基地
7	东莞站德	集团统筹采购中心	承担集团境内集中采购、物流及国际贸易相关职责
8	东莞站福	品牌开发中心及样品鞋生产制造	HOKA 品牌、Lasportiva 品牌、SPO 品牌、ANU 品牌开发中心
9	喜悦运动用品	鞋面工艺加工	位于东莞的工艺配套厂，主要服务于东莞生产基地
10	喜悦运动科技	鞋面工艺加工	位于东莞的工艺配套厂，主要服务于各品牌开发中心
11	站胜数字化模具	3D 打印制鞋模具的开发设计及生产制造	3D 打印制鞋模具的主要研发生产基地
12	广东杰富亿	制鞋生产线的自动化设备开发设计及生产制造	自动化设备生产研发基地
13	深圳杰富亿	制鞋生产线自动化设备配套软件的开发设计	位于深圳的自动化设备配套软件研发中心
14	湖南龙行天下	运动鞋生产制造	位于湖南常德市桃源县主要的成品鞋生产基地
15	湖南站成体育	鞋底生产制造	位于湖南常德市桃源县的鞋底制造基地
16	湖南站元	鞋面加工	位于湖南衡阳市衡阳县的鞋面加工生产中心，主要为东莞成品鞋生产基地提供配套
17	常德站成	运动鞋生产制造	位于湖南常德市桃源县的成品鞋生产基地
18	安乡站成智造	运动鞋生产制造	位于湖南常德市安乡县主要的成品鞋生产基地
19	安乡鑫旺	鞋面工艺加工	位于湖南常德市安乡县的工艺加工生产中心，主要为湖南常德的成品鞋生产基地提供配套
20	衡阳站瑞	鞋底生产制造	位于湖南衡阳市衡阳县的鞋底制造基地
21	衡阳站成高分子	新材料研发	位于湖南的新材料研发中心



GRANDWAY

序号	主体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22	临澧站成	鞋面工艺加工和鞋底组底加工	位于湖南常德临澧县的鞋面工艺加工和组底加工生产中心，主要为湖南片区成品鞋生产基地提供配套
23	钟祥龙行天下	成品鞋和鞋底的生产制造	位于湖北荆门钟祥市主要的成品鞋和鞋底生产基地
24	香港龙行天下投资	投资控股、国际贸易	位于香港的境外投资控股平台
25	站成国际	国际贸易	负责 Under Armour 品牌国际贸易工作
26	站德国际	国际贸易	对接东莞站峰和站胜模具，负责成品鞋配件、鞋底和模具的外销及进口原材料采购
27	站峰国际	国际贸易	负责 adidas 品牌国际贸易工作
28	站佳国际	国际贸易	负责 New Balance 品牌国际贸易工作
29	站胜国际	国际贸易	负责 GEOX 品牌及越南模具厂国际贸易工作
30	喜悦国际	国际贸易	负责 Laspotiva 品牌国际贸易工作
31	祥德国际	国际贸易	位于香港的境外投资控股平台，同时负责印尼地区原材料进出口国际贸易工作
32	祥悦国际	国际贸易	位于香港的境外投资控股平台，同时负责国际贸易工作
33	龙行天下鞋业	国际贸易	负责 Decathlon 品牌国际贸易工作
34	米亚国际	国际贸易	负责 HOKA、ANU 品牌国际贸易工作
35	越南龙行天下	运动鞋生产制造	位于越南的成品鞋生产基地
36	越南站成科技	运动鞋生产制造	位于越南的成品鞋生产基地
37	越南站成鞋业	运动鞋生产制造	位于越南的成品鞋生产基地
38	新加坡龙行天下	投资控股、国际贸易	负责安踏品牌国际贸易工作
39	新加坡龙行天下科技	国际贸易	暂无实际经营
40	印尼站成鞋业	运动鞋生产制造	位于印尼的成品鞋生产基地
41	印尼站成科技	运动鞋生产制造	位于印尼的成品鞋生产基地

如上表所示，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并非均在公司子公司层面开展，其中，公司作为集团总部，主要承担集团总部的管理职能以及部分品牌开发中心职能，其他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分散在各子公司。目前子公司集中在中国大陆、越南、中国香港、新加坡和印尼五个大区，



其中中国大陆主要承担开发设计、管理总部与境内生产基地职责，越南为海外生产基地，中国香港及新加坡主要承担投资控股和国际贸易职责，印尼为筹划中的海外生产基地，各大区业务关系纵横交叉，已逐渐发展形成矩阵式组织架构，能够有利于公司提升整体竞争力。

2. 重要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重要控股子公司”是指纳入申请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合并财务报表10%以上的各级子公司。根据前述规则，东莞站成鞋业、湖南龙行天下、钟祥龙行天下、站成国际和米亚国际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桃源县有关政府部门、钟祥市有关政府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分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德海关、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东莞仲裁委员会、常德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和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境内重要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7月25日-2025年8月12日），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包括东莞站成鞋业、湖南龙行天下、钟祥龙行天下、站成国际和米亚国际）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 重要子公司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等资料，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境内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GRANDWAY

① 东莞站成鞋业

时间	变动类型	股权变动概要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	持股比例
2011 年 1 月	设立	龙树初、陈同举共同签署了《东莞市站成鞋业有限公司章程》，投资设立东莞站成鞋业，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011 年 1 月 28 日，东莞站成鞋业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0	龙树初	80%
				陈同举	20%
2014 年 12 月	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19 日，东莞站成鞋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东莞站成鞋业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3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龙树初以货币认缴 240 万元，陈同举以货币认缴 60 万元。2014 年 12 月 15 日，东莞市站成鞋业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50	龙树初	80%
				陈同举	20%
2015 年 4 月	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3 月 18 日，东莞站成鞋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东莞站成鞋业注册资本由 350 万元增加至 2,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150 万元，其中龙树初以货币认缴 1,720 万元，陈同举以货币认缴 430 万元。2015 年 4 月 10 日，东莞站成鞋业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500	龙树初	80%
				陈同举	20%
2021 年 1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东莞站成鞋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龙树初将持有的东莞站成鞋业 80% 股权（对应 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龙行天下；同意陈同举将持有的东莞站成鞋业 20% 股权（对应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龙行天下。同日，龙树初、陈同举分别与龙行天下签署了《东莞市站成鞋业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龙树初将持有的东莞站成鞋业 80% 股权（对应 2,000 万元出资额，已实缴）以 4,542.40 万元转让给龙行天下；约定陈同举将持有的东	2,500	龙行天下	100%



时间	变动类型	股权变动概要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	持股比例
		莞站成鞋业 20%股权（对应 500 万元出资额，已实缴）以 1,135.60 万元转让给龙行天下。2021 年 12 月 24 日，东莞站成鞋业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3 年 9 月	第三次增资	2023 年 9 月 18 日，东莞站成鞋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东莞站成鞋业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4,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由龙行天下以货币认缴。2023 年 9 月 26 日，东莞站成鞋业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300	龙行天下	100%

② 湖南龙行天下

时间	变动类型	股权变动概要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	持股比例
2011 年 8 月	设立	2011 年 8 月 8 日，龙树初、姚志萍共同签署了《湖南龙行天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章程》，投资设立湖南龙行天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011 年 8 月 24 日，湖南龙行天下取得了桃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0	龙树初	80%
				姚志萍	20%
2015 年 1 月	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15 日，湖南龙行天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湖南龙行天下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全部由原股东以货币认缴，其中龙树初认缴 2,400 万元，姚志萍认缴 600 万元。2015 年 1 月 5 日，湖南龙行天下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000	龙树初	80%
				姚志萍	20%
2015 年 4 月	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3 月 26 日，湖南龙行天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湖南龙行天下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全部由原股东以货币认缴，其中龙树初认缴 2,400	8,000	龙树初	80%
				姚志萍	20%



GRANDWAY

时间	变动类型	股权变动概要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	持股比例
		万元,姚志萍认缴600万元。2015年4月16日,湖南龙行天下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年12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6月1日,湖南龙行天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龙树初将持有的湖南龙行天下80%股权(6,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龙行天下;同意姚志萍将持有的湖南龙行天下20%股权(1,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龙行天下。同日,龙树初、姚志萍分别与龙行天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同意龙树初将持有的湖南龙行天下80%股权(6,400万元出资额,已实缴)以125,935,541.35元转让给龙行天下;约定姚志萍将持有的湖南龙行天下20%股权(1,600万元出资额,已实缴)以31,483,885.34元转让给龙行天下。2021年12月20日,湖南龙行天下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000	龙行天下	100%

注:姚志萍为实际控制人陈同举的配偶。

③ 钟祥龙行天下

时间	变动类型	股权变动概要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	持股比例
2017年12月	设立	2017年12月11日,陈同举、龙进初共同签署了《钟祥龙行天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章程》,投资设立钟祥龙行天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017年12月11日,钟祥龙行天下取得了钟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5,000	龙进初	80%
				陈同举	20%
2021年11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17日,钟祥龙行天下作出股东决议,同意龙进初将持有的钟祥龙行天下80%股权(对应4,000万元出资额,实缴1,930万元)以2,407.54863万元	5,000	龙行天下	100%



GRANDWAY

时间	变动类型	股权变动概要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	持股比例
		转让给龙行天下；同意陈同举将持有的钟祥龙行天下 20%股权（对应 1,000 万元出资额，实缴 828 万元）以 952.987999 万元转让给龙行天下。同日，龙进初、陈同举分别与龙行天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1 年 11 月 18 日，钟祥龙行天下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 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

(i) 东莞站成鞋业、湖南龙行天下及钟祥龙行天下历史上均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如下：

A. 东莞站成鞋业、湖南龙行天下、钟祥龙行天下设立前，实际控制人龙树初、龙进初和陈同举已共同创业、合作经营多年，三人于前述三家子公司设立伊始存在股权代持情形，龙树初、龙进初和陈同举分别实际持有前述三家子公司股权的比列分别为42%、32%、26%。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以及激励核心技术人才、重要管理人才并以股权为纽带实现共同利益深度绑定等需求，龙树初、龙进初与陈同举在东莞站成鞋业、湖南龙行天下、钟祥龙行天下经营过程中相继引入了龙纯初、程用铁、张文超、段永生等股东。在引入前述股东之后，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的持股比例共同被稀释，内部仍按照42%、32%、26%的相对比例享有前述三家公司的股权。

B. 2011年11月，实际控制人与合作伙伴程用铁签署《合作合同》，约定程用铁取得东莞站成鞋业15%的股权；2011年2月，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文超签署《合作合同》，约定张文超取得站成鞋业10%的股权。

2013年3月，基于在子公司东莞站成鞋业、湖南龙行天下担任管理工作期间做出的贡献，龙树初、龙进初的哥哥龙纯初取得东莞站成鞋业、湖南龙行天下各自15%的股权；2015年12月，因家庭财产分配，龙纯初将其持有的前述股权全部转让给女儿龙亚琴。

2017年6月-2018年6月期间，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工厂主体的增加，实际控制人对控制的工厂股权架构进行调整，增加前述股东的持股范围，并对持股



GRANDWAY

比例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龙亚琴持有东莞站成鞋业、湖南龙行天下、钟祥龙行天下8%的股权，张文超持有东莞站成鞋业、湖南龙行天下、钟祥龙行天下5%的股权，程用铁持有东莞站成鞋业、湖南龙行天下、钟祥龙行天下6%的股权；同时，段永生取得东莞站成鞋业、湖南龙行天下、钟祥龙行天下5%的股权。持股期间，由于段永生未达成2017年6月签署的《股东协议》中约定的业绩目标，实际控制人与段永生根据前述协议的约定将段永生的持股比例从5%调整为2.5%。

历史上，龙树初、龙进初与陈同举之间多年共同创业已经形成了高度的默契与深厚的信任基础，上述股东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合作伙伴或员工，亦存在较深的信赖关系；各方已就持股达成协议，为办理工商手续之便利，东莞站成鞋业、湖南龙行天下、钟祥龙行天下均由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登记为名义股东，因此在三位实际控制人之间以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股东之间形成了代持关系。

(ii) 为整合资产和业务、提升管理效率、构建集团化股权架构，同时清理历史存在的上述股权代持，公司于2021年启动重组，对包括东莞站成鞋业在内的工厂进行了收购，并于2021年6月和12月进行了增资以及在2022年3月和9月进行了股权转让。经过前述股权演变后，实际控制人之间以及实际控制人与龙亚琴、程用铁、张文超、段永生之间的上述历史股权代持完成解除。

重组前，东莞站成鞋业、湖南龙行天下、钟祥龙行天下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所持权益比例 (%)			少数股东所持权益比例 (%)			
		龙树初	龙进初	陈同举	龙亚琴	程用铁	张文超	段永生
1	东莞站成鞋业	32.97	25.12	20.41	8	6	5	2.5
2	湖南龙行天下	32.97	25.12	20.41	8	6	5	2.5
3	钟祥龙行天下	32.97	25.12	20.41	8	6	5	2.5

注：根据历史投资协议的约定，程用铁、张文超、段永生持有的湖南龙行天下的股权权益的价值不包括该企业持有的土地以及房屋对应的价值。

重组完成后，龙亚琴、程用铁、张文超、段永生通过九江祥久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东莞站成鞋业、湖南龙行天下、钟祥龙行天下均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自此，龙亚琴、程用铁、张文超、段永生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龙亚琴、程用铁、张文超、段永生出具的《关于历史沿革及持股事项的承诺说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龙亚琴、程用铁、张文超、段永生以及实

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自前述股东通过九江祥久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之日起，前述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关于东莞站成鞋业、湖南龙行天下、钟祥龙行天下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完全解除；就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前述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及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钟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境内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2）境外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① 站成国际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1年11月25日，龙行天下曾经的子公司龙行天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站成国际，站成国际设立时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万股，应缴股款为1万港币；2022年2月11日，龙行天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站成国际100%股权作价1万港币转让给龙行天下的子公司香港龙行天下投资。自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站成国际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站成国际的设立过程没有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设立合法合规，历史上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② 米亚国际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5年11月6日，实际控制人在香港设立米亚国际，米亚国际设立时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万股，应缴股款为1万港币；2022年6月1日，龙进初将登记在其名下的米亚国际100%股权作价1万港币转让给黄斯珍；2022年11月23日，黄斯珍将其持有的米亚国际100%股权作价1万港币转让给龙行天下的子公司站胜国际。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黄斯珍与龙进初签署的信托协议、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并经公证的《确认书》，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1月23日期间，黄斯珍系接受实际控制人的委托代为持有米亚国际的股权。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米亚国际的设立过程没有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设立合法合规，米亚国际历史上黄斯珍为龙进初代持股份的行为根据香港法律法规合法有效，两次股权转让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境外子公司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1. 境外子公司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18家境外子公司，投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境外子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股本总面值）
1	香港龙行天下投资	1,500,000 美元
2	站成国际	10,000 港元
3	站德国际	10,000 港元
4	站峰国际	10,000 港元
5	站佳国际	10,000 港元
6	站胜国际	10,000 港元
7	喜悦国际	10,000 港元
8	祥德国际	10,000 港元
9	祥悦国际	10,000 港元
10	香港龙行天下	10,000 港元
11	米亚国际	10,000 港元
12	新加坡龙行天下科技	100 新加坡元
13	新加坡龙行天下	100 新加坡元
14	印尼站成鞋业	467.2860 亿印尼卢比
15	印尼站成科技	387.4425 亿印尼卢比

16	越南龙行天下	2,707.51 亿越南盾
17	越南站成鞋业	1,350.00 亿越南盾
18	越南站成科技	450.00 亿越南盾

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21,056.29万元、558,771.5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9,351.26万元、26,519.69万元。公司境外投资金额规模相对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而言较低，境外子公司主要通过境外持续经营积累滚动对境外子公司进行再投资，不存在超额投资的情况。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技术水平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研发，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公司已形成了完整成熟的开发业务创新流程；公司在境内设置了七个运动品牌开发中心、两个制鞋模具研发中心、多个鞋底及新材料研发中心，并根据行业发展规划和未来发展趋势在境内建立了研发部、数字化信息部、自动化设备研发子公司等。通过长期的创新积累和技术储备，培养了一支具备丰富研发经验的团队，为积极响应国家“鼓励企业出海”的号召，在越南、印尼新建生产基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境外子公司投资金额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能力方面，公司共有41家控股子公司，其中18家为境外子公司，其中包括11家中国香港子公司、3家越南子公司、2家新加坡子公司、2家印尼子公司；上述子公司按照各自区位优势 and 职能，共同构筑了“以东莞作为全球集团总部管理中心，以香港、新加坡为贸易中心，以中国、越南、印尼为加工制造中心”的业务布局；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发展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培养出了一支具备国际化视野和丰富管理经验的专业管理团队，为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规范经营及可持续性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因此，公司境外子公司投资金额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 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香港子公司均可依《公司条例》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对其成员派分股息；根据香港法律，公司香港子公司的股东（不论在香港境内或境外）均有权获得股息收入；股息可以任何货币形式发放，香港政府对于外汇的出入境并无管制性政策。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越南法律，越南子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发放股息）不存在外汇政策或外汇管理相关的障碍。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新加坡法律，没有任何外汇管制限制、禁止新加坡子公司向其股东宣布或分派股息。根据印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尼子公司向其外资股东支付分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障碍或外汇管理障碍。

3. 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1）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部门	境外直接投资	境外再投资
发改部门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敏感类项目实行核准管理，非敏感类项目实施备案管理，其中，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内企业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如投资敏感类项目，则需要履行核准手续。如投资非敏感类项目，则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上需要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3亿美元以下无需提交。
商务部门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其中，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获得备案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该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境外投资管理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涉及地方企业的，企业应当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境外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商办合函[2014]663号）的规定：对于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企业利用其经营利润或境外自筹资金（如向境外银行贷款



部门	境外直接投资	境外再投资
	理工作的通知》（商办合函[2014]663号）的规定：对通过设立境外平台公司再到最终目的地投资设立企业的，平台公司将作为境外投资路径显示。	款等）开展真正意义上的再投资的，应填写《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外汇管理部门	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获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需要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由于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不属于《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年版）》规定的敏感行业，且公司作为中方的投资额在3亿美元以下，因此，公司在境外开展直接投资的，需要办理发改部门备案、取得商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公司在境外开展再投资的，无需履行核准或提交报告表的手续，亦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仅需要在商务部门办理再投资报告手续。

另外，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基地，境外投资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的企业，继续在境外以其经营利润或境外自筹资金进行投资的，被投资的企业无需办理商务部门再投资报告手续。

（2）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履行相关程序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证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如下：



序号	主体	股权关系	投资类型	事项	发改部门手续	商务部门手续	外汇部门手续
1	香港龙行天下投资	公司的一级子公司	境外直接投资	2022年2月投资设立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2]452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200175号)	《业务登记凭证》
2	站成国际	香港龙行天下投资的一级子公司	境外直接投资	2021年11月投资设立及2022年2月股权转让	未办理	未办理	未办理
3	站德国际	香港龙行天下投资的一级子公司	境外直接投资	2025年8月增资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5]1226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500848号)	正在办理
4	站峰国际	香港龙行天下投资的一级子公司	境外直接投资	2021年11月投资设立及2022年2月股权转让	未办理	未办理	未办理
5	站佳国际	香港龙行天下投资的一级子公司	境外直接投资	2025年8月增资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5]1279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500841号)	正在办理
			境外直接投资	2021年11月投资设立及2022年2月股权转让	未办理	未办理	未办理
			境外直接投资	2025年8月增资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5]1274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500843号)	正在办理
			境外直接投资	2021年11月投资设立及2022年2月股权转让	未办理	未办理	未办理
			境外直接投资	2025年8月增资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5]1275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500846号)	正在办理

序号	主体	股权关系	投资类型	事项	发改部门手续	商务部门手续	外汇部门手续
6	站胜国际	香港龙行天下投资的一级子公司	境外直接投资	2021年11月投资设立及 2022年2月股权转让 2025年8月增资	未办理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通知书》(粤发改开放 函[2025]1339号)	未办理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 证第 N4400202500844号)	未办理 正在办理
7	喜悦国际	香港龙行天下投资的一级子公司	境外直接投资	2021年11月投资设立及 2022年2月股权转让 2025年8月增资	未办理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通知书》(粤发改开放 函[2025]1276号)	未办理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 证第 N4400202500845号)	未办理 正在办理
8	祥德国际	香港龙行天下投资的一级子公司	境外直接投资	2023年6月投资设立 2025年8月增资	未办理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通知书》(粤发改开放 函[2025]1183号)	未办理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 证第 N4400202500842号)	未办理 正在办理
9	祥悦国际	香港龙行天下投资的一级子公司	境外直接投资	2023年6月投资设立 2025年8月增资	未办理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通知书》(粤发改开放 函[2025]1338号)	未办理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 证第 N4400202500847号)	未办理 正在办理
10	香港龙行天下鞋业	香港龙行天下投资的二级子公司	境外再投资	2022年12月收购	无需办理	已在广东省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系统办理再投资报告手续	无需办理
11	米亚国际	香港龙行天下投资的二级子公司	境外再投资	2022年12月收购	无需办理	已在广东省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系统办理再投资报告手续	无需办理
12	新加坡龙行	香港龙行天下投资	境外直接投资	2022年10月投资设立	未办理	未办理	未办理

序号	主体	股权关系	投资类型	事项	发改部门手续	商务部门手续	外汇部门手续
	天下	资的一级子公司	境外直接投资	2025年8月增资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5]1278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500849 号)	正在办理
13	新加坡龙行天下科技	香港龙行天下投资的二级子公司	境外再投资	2023年4月投资设立	无需办理	正在办理	无需办理
14	印尼站成鞋业	香港龙行天下投资的二级子公司	境外再投资	2023年7月投资设立	无需办理	已在广东省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系统办理再投资备案	无需办理
15	印尼站成科技	香港龙行天下投资的二级子公司	境外再投资	2023年11月增资	无需办理	正在办理	无需办理
16	越南龙行天下	香港龙行天下投资的三级子公司	境外再投资企业再开展的境外投资	2024年2月投资设立	无需办理	正在办理	无需办理
17	越南站成鞋业	香港龙行天下投资的三级子公司	境外再投资企业再开展的境外投资	作为香港龙行天下鞋业的子公司, 2022年12月被一并收购	无需办理	属于境外再投资企业继续在境外以其经营利润或境外自筹资金进行投资, 无需履行再投资报告手续	无需办理
18	越南站成科技	香港龙行天下投资的三级子公司	境外再投资企业再开展的境外投资	作为米亚国际的子公司, 2022年12月被一并收购	无需办理	属于境外再投资企业继续在境外以其经营利润或境外自筹资金进行投资, 无需履行再投资报告手续	无需办理

如上表所示，部分境外子公司的境外直接投资程序存在瑕疵，部分境外子公司的境外再投资备案未及时办理，该等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如下：

① 上述境外投资行为存在程序瑕疵的原因系公司相关经办人员对我国境外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熟悉、理解不透彻所致，误将部分直接投资行为按照再投资行为在广东省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系统办理了报告手续，公司并无违反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主观故意，且该等存在程序瑕疵的境外直接投资行为对应的投资金额较小，其中香港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新加坡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新加坡元。

同时，虽未按照境外直接投资办理外汇登记，但公司对香港子公司和新加坡子公司的投资资金出境时已经通过香港龙行天下投资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境外直接投资的子公司均已取得发改部门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商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已被纳入发改部门和商务部门的监管范围。

②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均未将该等程序瑕疵行为规定为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且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及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检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东莞市发展与改革局、广东省商务厅、东莞市商务局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的官方网站，公司未曾因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事项被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亦未因此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措施。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该等境外子公司均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其工作人员答复，目前不会对未办理发改备案手续的项目责令企业中止或停止实施；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分局，其工作人员答复，对于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瑕疵，其不会予以处罚；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东莞市商务局，该部门过往未曾因境外直接投资的商务部门程序瑕疵而对企业予以行政



处罚。

④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本次挂牌前因境外投资涉及的商务部门、发展与改革部门、外汇部门等备案手续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按照届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的相对比例分别且连带地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而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未因该等程序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该等程序瑕疵未对公司境外业务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已承诺承担公司因该等程序瑕疵而可能受到的损失，因此，该等程序瑕疵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主要对限制类或禁止类的对外投资作出了规范，具体如下：

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投资设立的境外子公司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



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类或禁止类的对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5. 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已聘请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作为境外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等法律意见书均出具了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意见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境外法律意见书的相关意见		
		公司设立	股权变动	业务合规性
1	香港龙行天下投资、祥德国际、祥悦国际	根据香港与公司注册有关的所有规定，该等香港子公司依法成立。	不适用	该等香港子公司在香港的经营活动没有违反香港的法律法规，其经营的业务不存在需要特殊许可或资质的情形；该等香港子公司存续期间经营总体合法合规。
2	站成国际、站德国际、站峰国际、站佳国际、站胜国际、喜悦国际	根据香港与公司注册有关的所有规定，该等香港子公司依法成立。	该等香港子公司历史上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该等香港子公司在香港的经营活动没有违反香港的法律法规，其经营的业务不存在需要特殊许可或资质的情形；该等香港子公司存续期间经营总体合法合规。
3	香港龙行天下鞋业	根据香港与公司注册有关的所有规定，香港龙行天下鞋业依法成立。	香港龙行天下鞋业历史上黄斯珍为龙进初代持股份的行为根据香港法律法规合法有效，历史上两次股权转让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该等香港子公司在香港的经营活动没有违反香港的法律法规，其经营的业务不存在需要特殊许可或资质的情形；该等香港子公司存续期间经营总体合法合规。
4	米亚国际	根据香港与公司注册有关的所有规定，米亚国际依法成立。	米亚国际历史上黄斯珍为龙进初代持股份的行为根据香港法律法规合法有效，历史上两次股权转让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该等香港子公司在香港的经营活动没有违反香港的法律法规，其经营的业务不存在需要特殊许可或资质的情形；该等香港子公司存续期间经营总体合法合规。
5	越南龙行天下	越南龙行天下按照越南法律合规成立，具有法人资格，合法存在	公司曾经发生一次股权转让，该等转让符合越南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完全合法，不属于根据现行投资法律规定当地禁止或限制 100%外资企业投资或经营的行业。公司取得了

序号	公司名称	境外法律意见书的相关意见		
		公司设立	股权变动	业务合规性
				完整的经营许可，有效持有和使用上述许可证书。除存在税务、海关、环保的行政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前述违规行为对公司的运营活动不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越南站成科技	越南站成科技按照越南法律合规成立，具有法人资格，合法存在	不适用	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完全合法，不属于根据现行投资法律规定当地禁止或限制 100%外资企业投资或经营的行业。公司取得了完整的经营许可，有效持有和使用上述许可证书。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7	越南站成鞋业	越南站成鞋业按照越南法律合规成立，具有法人资格，合法存在	不适用	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完全合法，不属于根据现行投资法律规定当地禁止或限制 100%外资企业投资或经营的行业。公司取得了完整的经营许可，有效持有和使用上述许可证书。除存在税务和海关行政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前述违规行为对公司的运营活动不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新加坡龙行天下、新加坡龙行天下科技	新加坡子公司均为根据新加坡法律正式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根据法律规定，新加坡子公司的业务活动无需获得新加坡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授权；新加坡子公司总体符合新加坡法律规定。
9	印尼站成鞋业	印尼站成鞋业根据印尼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印尼站成鞋业增资后的公司章程已经获得新加坡法律与人权部长的批准。	自成立以来，印尼站成鞋业的业务运营、税务、环境方面均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10	印尼站成科技	印尼站成科技根据印尼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不适用	自成立以来，鉴于印尼站成科技尚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其业务运营、税务、环境方面均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合法合规。

（三）结合参股公司广西宁站的经营情况，说明公司入股上述公司的商业合理性，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向关联方、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上述参股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1. 结合参股公司广西宁站的经营情况，说明公司入股上述公司的商业合理性，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广西宁站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工商档案，2019年4月，李宁体育（香港）有限公司与利嘉丰有限公司合作发起设立来宾成信材料有限公司（广西宁站的曾用名），主要生产李宁品牌运动鞋的鞋底，截至2020年底来宾成信材料有限公司尚未盈利。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广西宁站提供的财务报表、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广西宁站谋求管理质量提升，希望能够改善经营情况，经协商后，李宁集团决定引入龙行天下，借助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深厚的管理能力，改善广西宁站经营状况，2021年1月龙行天下受让利嘉丰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宁站45%股权，成为广西宁站的股东。

根据广西宁站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0年至2024年，广西宁站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21,422.18	16,799.30	22,490.16	15,363.59	6,502.16
营业利润	1,720.09	1,141.56	782.39	-435.38	-1,317.26
净利润	1,645.36	1,125.69	714.47	-438.83	-1,332.93

如上表，2021年后广西宁站的经营状况得到较大改善，广西宁站自2022年开始扭亏为盈，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入股广西宁站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投资广西宁站前，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后，广西宁站为公司的合营公司，属于关联方。

2. 上述参股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1) 广西宁站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日常业务之外的资金往来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其提供的交易明细，并经本所律师对广西宁站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与广西宁站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日常业务之外的资金往来。前述业务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材料采购	1,509.58	628.63
其中：鞋底部件	1,236.14	603.12
成品底	270.78	22.59
化工原料类	2.65	-
辅料	-	2.92
委外加工	87.39	-
其中：部分制程外协加工	87.39	-
协作服务费	3.46	4.97
合计	1,600.42	633.60

(i) 材料采购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广西宁站、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由于广西宁站是李宁品牌指定的供应商，因此，公司根据品牌方指定向广西宁站采购鞋底配件、运动鞋底等为生产李宁品牌运动鞋所需要的原材料，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同时，为保证产品质量，知名运动品牌厂商通常会指定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同时采购定价主要由运动品牌厂商与原材料供应商谈定；公司对广西宁站的原材料采购定价由李宁集团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公司向广西宁站和非关联方采购相同型号成品鞋所需相同原材料的比价资料，公司向广西宁站和非关联方采购相同型号成品鞋所需相同原材料的价格不存在差异。(ii) 委外加工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在订单量较为集中、



GRANDWAY

短期内产能紧张的情况下，委托广西宁站进行部分制程加工，主要包括IP制程、MD制程和组底制程，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公司不同型号、不同工序或不同部位的外协加工内容差异较大，价格不存在可比性，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广西宁站和非关联方委托加工相同型号相同工序且相同部位产品的情况；公司对外协关联方供应商采取市场定价原则，考虑外协加工内容、加工部位、加工复杂程度、配送方式、供应商所处地区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估后确认价格，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销售鞋底、成品鞋配件	1,421.01	92.33
销售原材料、低值易耗品	8.60	322.17
技术服务费	3.96	1.52
销售模具	1.56	1.40
制程加工费	-	4.10
合计	1,435.13	421.52

(i) 销售鞋底、成品鞋配件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访谈广西宁站及公司财务负责人，广西宁站主要生产李宁品牌运动鞋的鞋底，公司向广西宁站销售鞋底主要是因为广西宁站订单量较大，其产能不足，部分订单根据李宁指定外发至授权厂商协助生产；同时，龙行天下为李宁品牌认定的供应商，广西宁站根据品牌方指定向龙行天下购买成品鞋配件主要用于生产鞋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广西宁站及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既存在向广西宁站采购李宁品牌的鞋底，同时也存在向其销售李宁品牌的鞋底、成品鞋配件的情况，原因系李宁品牌不同款式的制鞋模具分散在不同底厂，为节约重复开模成本，李宁品牌方协调供应链，由龙行天下使用持有的模具生产指定款式的鞋底并销售至广西宁站，或反之，由广西宁站使用持有模具生产指定款式的鞋底销售至龙行天下，具有合理性。



GRANDWAY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公司向广西宁站和非关联方销售相同型号成品鞋配件的比价资料，公司向广西宁站销售的成品鞋配件的单价与非关联方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ii) 销售原材料、低值易耗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子公司东莞站德作为集采中心集中采购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后销售给合营公司具有成本优势，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东莞站德以统一价格对外销售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2) 广西宁站与公司的客户重叠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叠客户明细及公司审计报告、广西宁站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广西宁站与公司对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广西宁站	19,715.13	92.03%	15,905.37	94.68%
龙行天下	156,454.13	28.00%	146,035.52	34.68%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广西宁站为李宁品牌配套的底厂，广西宁站的客户主要为李宁集团或李宁运动鞋代工厂商，李宁集团也是龙行天下的重要客户，因此龙行天下与广西宁站存在部分重叠的情况；李宁作为知名运动品牌厂商，内部控制较为规范，公司不存在通过广西宁站或李宁集团实现利益输送的情况。

(3) 广西宁站与公司供应商重叠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叠供应商明细及公司审计报告、广西宁站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广西宁站与公司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广西宁站	5,895.97	88.53%	3,585.19	81.66%



GRANDWAY

龙行天下	17,794.66	5.29%	11,947.16	5.38%
------	-----------	-------	-----------	-------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广西宁站为李宁品牌配套的底厂，供应商主要为李宁集团指定的鞋底材料供应商，李宁集团也是龙行天下的重要客户，公司亦根据李宁集团的指定向相关鞋底材料供应商采购材料，因此广西宁站与公司存在重叠供应商。龙行天下对广西宁站的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占比较低，根据行业惯例，公司向指定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均主要遵循运动品牌厂商与原材料供应商谈定的结果，因此，龙行天下不存在通过广西宁站向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况。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关于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说明，了解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
2. 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进行网络检索，确认重要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 取得重要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等资料，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核查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
4. 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了解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以及分红是否存在政策障碍或外汇管理障碍，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了解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
5. 查询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电话咨询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基地，了解境外投资所需履行的商务部门相关手续，查阅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子公司已办理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审批手续文件，核查是否履行境外投资相关手续；
6. 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及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检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东莞市发展与改革局、广东省商务厅、东莞市商务局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的官方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因境外投资程序事项被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予以行

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措施；

7.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公司境外投资程序瑕疵的原因及其影响；

8. 电话咨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东莞市商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分局，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会因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而被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9. 查阅实际控制人就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10. 查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核查公司的境外投资行为是否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11. 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了解境外子公司在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12. 查阅广西宁站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工商档案等资料，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广西宁站的经营情况以及投资入股广西宁站的背景；

13. 查阅公司的说明及公司与广西宁站的交易明细，访谈广西宁站，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与广西宁站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业务往来之外的资金往来；分析与广西宁站之间的关联交易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对比情况，了解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

14. 查阅公司的说明及公司与广西宁站的重叠客户、供应商明细，访谈广西宁站及公司财务负责人，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广西宁站的财务报表与审计报告，了解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原因。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并非均在公司子公司层面开展；重要子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2. 境外子公司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GRANDWAY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境外投资手续瑕疵外，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均履行了相关的备案、审批程序，前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该等程序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该等程序瑕疵未对公司境外业务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已承诺承担公司因该等程序瑕疵而可能受到的损失，该等程序瑕疵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境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合法合规。

3. 公司入股广西宁站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投资参股广西宁站前，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参股后，广西宁站为公司的合营公司，属于关联方；广西宁站与公司存在日常业务往来，不存在日常业务以外的资金往来；公司不存在通过广西宁站向关联方、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治理（《问询函》问题 8/（3））

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



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根据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组织架构图并访谈董事会秘书，公司设立的监事会系内部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四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三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申请挂牌公司按照《公司法》、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选择设置监事会，或选择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目前选择设置监事会，未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内部监督机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已制定治理机构的调整计划，将于本次挂牌完成后3个月内择机取消公司监事会，聘请独立董事、增设职工代表董事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之“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



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根据公司的三会文件、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文件并访谈董事会秘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该等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无需进行修订。

如前所述，公司已计划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调整，届时将同步对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进行修订。

（三）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经逐项核对，申报文件2-2《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及2-7《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无需更新。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部制度文件和组织架构图，核实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以及制度合规情况；
2.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复核披露的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情况；
3.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核查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最新要求；



4. 访谈董事会秘书，并查阅公司出具的有关监事会、公司治理结构调整以及章程及内部制度的修订计划的说明。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之“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披露了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公司已制定治理机构的调整计划，将于本次挂牌后3个月内择机取消公司监事会，聘请独立董事、增设职工代表董事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2. 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无需进行修订。

3. 公司申报文件2-2及2-7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霞

李小康

李纯青

2025 年 8 月 14 日